

新課程標準適用

高中公民

第一冊

編者 杜章 維柳 濤泉

校閱者 陳立 夫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新課程
標準適用
高中公民編例

一 本書遵照教育部最近頒布之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編輯，供高級中學公民科教學之用；全書分三冊，每學年用一冊。

二 本書內容：第一冊分「社會問題」、「政治概要」二編，第二冊爲「經濟概要」編，第三冊分「法律大意」、「倫理大意」二編。

三 本書選材，有下列三特點：

甲 根據既定理論，注意建立中心思想，發揚黨義，闡明孫中山先生遺教。

乙 凡所敘述，先列前哲議論，然後參以中西學說，藉以發揮固有文化。

丙 注重實際材料，列舉事例，務求最新最正確者，使學者可藉以明瞭國家、社會之最近實況。

四 本書文字，注重啓發思想，不徒以記憶苦學者；編製次第，務求合於心理自然的程序，以便學習。

五 本書除正文外，有附註以明教材來源，藉便教學時之參考；每章之末，並附有問題，以資學者複習及研究。

六 本書承陳立夫先生悉心校閱，尤以第三冊「倫理大意」編指示特多，爲本書增色不少，書此誌謝。

新課程
標準適用
高中公民 第一冊

目錄

頁數

第一編 社會問題·····	一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一
第二章 家庭問題·····	七
第一節 家庭之起源·····	七
第二節 家庭之體制及其變遷·····	一〇
第三節 婚姻與貞操問題·····	一三
第三章 人口問題·····	一八
第一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一八
第二節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二三
第三節 移民·····	二七

第四節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二一九
第四章 勞動問題	二三三
第一節 童工與女工	二三三
第二節 工資與工時	三三五
第三節 失業	三三九
第四節 勞工法規	四一
第五章 農村問題	四六
第一節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四六
第二節 農民之生活狀況	四八
第三節 農村之救濟方法	五一
第六章 婦女問題	五四
第一節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五四
第二節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五八
第七章 貧窮與生計問題	六四

第一節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六四
第二節	貧窮之救濟方法	六六
第三節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六九
第四節	職業選擇與職業指導	七二
第八章	犯罪問題	七七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七七
第二節	犯罪之救濟方法	八一
第二編	政治概要	八五
第一章	國家之意義與種類	八五
第一節	國家組織之形態	八五
第二節	國家之任務與目的	八八
第三節	國家之性質概觀	九〇
第四節	國家之種類	九四
第二章	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九八

第一節	我國政治組織之原則	九八
第二節	我國現行政治組織之系統	一〇〇
第三節	中央制度	一〇三
第四節	地方制度	一一三
第三章	各國政治制度之比較	一一八
第一節	英國式之政治制度	一一八
第二節	美國式之政治制度	一二〇
第三節	瑞士之委員制度	一二二
第四節	蘇維埃式之政治制度	一二四
第五節	法西斯蒂主義之政治制度	一二六
第四章	憲法	一三〇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及種類	一三〇
第二節	憲法之內容	一三二
第三節	憲法產生之方式	一三四

第四節	憲法之修改	一三六
第五節	中國制憲運動之經過	一三九
第五章	政黨	一四二
第一節	政黨之意義	一四二
第二節	政黨在政治上之作用	一四四
第三節	政黨之種類與派別	一四八
第四節	中國國民黨	一五一
第六章	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一五五
第一節	國家與國際關係	一五五
第二節	國際關係與國際法	一五七
第三節	國際關係與不平等條約	一五九
第四節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一六一
第五節	國際會議	一六四

新課程標準適用 高中公民 第一冊

新課程
標準適用
高中公民 第一冊

第一編 社會問題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社會之意義

我們要研究社會問題，必須先知道何謂社會。現在我們所說的社會，語源於英文的 Society；其完全之意義，綜合近代社會學者的意見，可得定義如下：

人類為求生存，由個人與人羣發生共同關係，而有共同行為，以營共同生活時之一般組合，都可以叫做社會。

例如家庭、學校、政黨、工會、鄉村、都市等，都是社會；因其均為有共同關係、共同行為、共同生活的組合之故。但每若干小組合，常常進展、擴充而成一大組合；一大組合中，又常常有若干小組合為之單位。我們在他長成遞進之際，分別名其大組合曰大社會，小組合曰小社會；而各就其自體獨立言之，則皆名之曰



現在世界交通互相往來

遠非閉關

時代可比故

世界亦可

說是一大社

會而國家

又是一小社

會矣故社會

之範圍有大

於國家有時

小於國家有

時與國家之

範圍相等

社會。如名國家爲大社會，則某城、某鎮爲小社會；名城市爲大社會，則某里、某家、某社團爲小社會；而國家、城市、鄉里、家庭、社團等，又各可名之曰社會。

準此言之，社會二字，雖用爲一般組合有實質者的名稱；然必有其應備的條件，和伸縮變動不居的狀況。所以，與其說社會之意義，存於一般有實質的組合之中，無寧說他是存於我們抽象的觀念之中。

社會問題之發生 社會的意義既然明瞭，那麼社會又爲甚麼發生問題呢？

這是因爲社會的生命，繫於其在各條件下的種種活動；這種種活動，表現爲社會制度；而社會制度，又常因時地的關係，發生矛盾衝突，而有變革改進的要求，於是社會問題，遂因以發生。所謂社會制度，包括社會共同的風俗、傳說、道德、理想……等而言，其效用在建立社會上個人行爲的標準。如兩客相見，在中國舊俗，以作揖爲禮；在歐美，以握手爲禮；禮雖不同，而其爲社會行爲標準則一。但此類標準，並非一成不變的；在現在的中國，作揖已不能成爲唯一的相見禮，卽其顯例。在一個社會的行爲標準變動的時候——就是社會制度發生矛盾衝突

社會問題間
性！社會問
題不但有時
間性而且具
空間性就是
就是甲地認
為乙社會問
題乙地未必
即亦為問題
也故社會問
題之發生有
此時此地之限制

的時候，提出關於這制度的事項，做討論的中心，以求變革、改進，這就成為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之要素

大概一種社會問題，必包含兩種發生的要素：第一、是客觀的社會狀況，就是社會制度發生矛盾時的社會狀況；第二、是主觀的社會態度，就是社會制度須變革時，社會上各個人對於這矛盾狀況所取的態度。而此二要素中，尤以社會態度為社會問題成立的必要條件；因為即使社會制度如何不良，如何不適用，要是一般人不注意、不領會、不承認，也自然不會成為問題的。所以，社會問題，雖起於有實質的社會制度，而實成於抽象的人羣意識。現在，我們可用數語以概括社會問題的意義：

社會活動所表現的社會制度，在其發生矛盾時，經一般人認為有調整的必要而提出事項以求變革、改進者，謂之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之時間性

社會的活動，沒有止期；社會制度的矛盾，也沒有止期；因而社會問題，也連續發生，沒有止期。究竟連續發生的社會問題，是否有完全解決的一天？由歷史的經驗，從前不成問題的，現在多成為問題了。例如舊

式婚姻，在二三十年前，即使女子有種種缺點，如無知識、不識字、纏足、迷信、不開通等等，做丈夫的，卻並不認爲不滿意，是不成問題的；又如二三十年以前，我國各工廠、各作場、各大商店內的工人店夥，其工資之低、待遇之苛、工作時間之長等等，習爲固然，也是不成問題的；但是到了現在，卻因爲社會一般人態度的改變，一一都成爲問題了。那麼，現在所謂不成問題的，怎知他將來也不成爲問題？可見社會問題，是有綿互性的；我們所能解決的，但屬此社會此時代中之當前問題。我們現在所研究的社會問題，也就以中國現代的當前問題爲對象、爲範圍。

中國之社會問題 中國現在的社會狀況，經一般人認爲應發生問題的，事項極多；但其尤爲重要，急待解決的，可歸併爲下列諸問題：

- 一、家庭問題；
- 二、人口問題；
- 三、勞動問題；
- 四、農村問題；

改革社會

之方法有二

1. 急進(革命)

2. 緩進(改良)

A. 蘇俄

B. 設法

五、婦女問題；

六、貧窮與生計問題；

七、犯罪問題。

本書即將依此項目，逐一討論。

中國社會問題之解決

但在各問題討論之先，我們還有兩點要注意：第一

、社會問題，雖不能預知其能否完全解決；可是，在我們深思熟慮當前問題的時
候，實已共存有一勞永逸、長治久安的願望；故其解決當前問題，不僅對現狀作
苟且的補苴，而實爲未來求至善之準則。第二、當前各個問題，雖自成類別，然
因其發生於同一的時代，必有其共同的原因；故其解決方法，必須在一共同目標
之下。

那麼，我們現在解決各問題的共同目標何在？爲未來所求的至善準則又是甚
麼？孫中山先生遺教中所詔示我們的有二義：一曰求生存；二曰爭平等。三民主
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或爲原理的，
或爲方法的，皆闡明此義，以示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我們應當奉爲圭臬。我們

要知道：中山先生遺教完全實行之日，也就是中國社會問題完全解決之日。

本章問題

- 一 社會是固定的，還是不固定的？試申言之。
- 二 社會問題緣何發生，其目的爲何？
- 三 略述孫中山先生求生、爭平等之說。
- 四 以後閱報時，將各種新聞之與各項社會問題有關者，分別摘記下來。

第二章 家庭問題

第一節 家庭之起源

家庭與社會 我們剖析現代的社會，無論在那一個民族，都以家庭爲其組織的基本單位；就是實行社會主義的斯拉夫民族，也還不能脫離家庭的形式。所以，社會學鼻祖孔德氏（Auguste Comte）所說：『社會組織的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家庭，』還可以稱作一般社會的通則。

家庭之條件 何謂家庭？其構成的形式與其內部的活動，因地理、時代、及其民族之文化程度而各不同。但既稱爲家庭，照說起來，必須合於左列兩個條件：

一 有固定的住所 無論其居住之所，爲租爲借，或爲己業，總是固定的。若永遠在船上或天幕中旅行游移無定者，如廣東的蟹戶，回疆的哈薩克人等，嚴格的說起來，都不能成爲家庭。

二 同居者有血緣關係 無論其同居者爲一夫一婦，或是連父母子女一

併在內，以至於「五世同堂」「九世同居」等，都屬有血緣關係的結合。若無此種關係，而僅賦同居者，如寺僧、庵尼、學校、軍隊等，也不能成爲家庭。因爲具有此兩條件，所謂家庭，遂不但爲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且爲人類繁殖、文化進展的總機關。

家庭之發生 太古之民，渾渾噩噩，固然不知道有家庭。自從他們知道了有人我的分別，羣己的界限，家庭的制度，也就因以發生，而爲社會組織開其先路。綜合家庭發生的原因，大要有四：

一 子女的哺養 人類是高等哺乳動物，幼兒的撫育時期，比較其他動物爲長；女性爲哺養子女的便利起見，必須找得適當的住所；而且在哺乳期間，生活的資料，也必須有賴於男性的佐助。此種自然需要，遂爲家庭發生的先聲。

二 配偶的固定 古時男女無別，雜交而無固定的配偶；後來經過若干時期的經驗，始深覺其不便，而「夫婦有別」的觀念以起。婚姻制度，卽於此託始；家庭制度，亦自此完成。

三 私產的保有

近代的社會學者，多主張家庭的起源，就是私有財產的起源；家庭的結合，不但是性的結合，夫婦親子關係的結合，而且是經濟結合的表現。按以中國造字之義，家字从宀从豕，意謂覆豕以爲己有，乃因以成家，實與是說相吻合。因爲有這種經濟的關係，家庭的制度，遂益臻於鞏固。

四 祖先的崇拜

近人研究古代原始家庭，以崇拜祖先，爲古代家庭結合的中心勢力。那時每一家庭，卽一宗教單位，各有其上帝，各有其教主，各有其信徒與領域，以及種種特定的儀式；婦女出嫁後，就脫離母系宗教的束縛而成爲夫家宗教一信徒；在此改教之際，並須履行種種出教及入教的手續。在中國舊禮，婦女嫁時，先要辭廟，嫁後卽須舉行廟見等禮節，實古代家庭之遺影。我們如果認人類宗教的思想，發生於家庭之前，則此種宗教的形式，當亦爲產生家庭之一因。

家庭發生的原因，既如上述；至欲推究其起源於何時，則須視各個民族的文化史而定。

註 「一」語見孟子滕文公上。

第二節 家庭之體制及其變遷

家庭體制之各類 家庭的體制，從其內部活動的重心說，有「母系家庭」「父系家庭」之分；從其構成形式的廣狹說，有「小家庭」「大家庭」之異。其成、其毀、及其變遷，都受其時代的生活方式之影響。茲略述之：

母系家庭 據一般人類學者的主張，人類原始的家庭體制，是以女性作中心；子女都從母姓，財產亦歸母有；此種家庭，可稱作「母系家庭」。「母系家庭」，必在「父系家庭」之先，為各民族所同然，亦為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者所共認。證以我國舊說，莊子：『神農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亢倉子：『几蘧氏之御天下也，不治而不亂，天下之人，惟知母，不知父。』又先秦諸姓，如「姚」「姜」「姬」「妣」「媯」「嫫」「姑」「妘」等，皆可知其從母姓；可見此種原始的家庭體制，我民族也不是例外。巴格度氏 (Bogartus) 曾說明其理由：『母系制所以發達的緣故，是因為在古代社會裏，母親是家庭中的固定分子，是家庭的中心；父親是常常出外，或出獵，或出戰；自然而然的生下子女來一定是屬於母的，從母之姓而屬於母族了。』

父系家庭 但自漁獵社會進至畜牧社會時，牧牛牧羊，都必須有適宜的土地；於是爲女子者，就不得不離開母族，跟着丈夫，轉徙他方；因此，夫的勢力，逐漸伸張。又因所畜牧的牛羊，漸爲男子所獨占，此種資產權力之轉移，實爲妻權沒落、夫權增高的張本。及再進至農業社會，男子既占有畜牧時代的動產，更占有這時代的不動產；而且經營一定的住所，防衛他族的侵害，也必須以男子爲中堅；到了這個地步，不能再以男子出嫁於女子，自屬必然的結果。再就女子方面說，則因本族戰爭的失敗，常被擄掠爲戰利品；又因本身的不能生產，常被男子購買爲妻妾，已早喪失其原有的「家庭主人」之地位。「父系家庭」，乃即由此而完成、而鞏固。

小家庭 在「母系家庭」時代，構成家庭的形式，是否有「大家庭」「小家庭」等問題，現在已無可考見。此種問題的發生，實自有「父系家庭」始。所謂「小家庭」，以一夫一妻和子女的結合爲原則，可說是家庭發展的自然而情勢。大家庭 至於「大家庭」的起源，實始於「父系家庭」發展中之宗法社會。構成此種家庭形式之基礎有二：一爲一夫多妻；二爲世代同居。蓋在宗法社會

業社會宗法社會時代的遺制；但男女平等的理想，新家庭制度的運動，卻早爲明哲所主張而深入一般人的意識了。

第三節 婚姻與貞操問題

婚姻之發生 婚姻，爲自有家庭制度後社會習慣及法律所許可之男女關係結合之一種制度。在未有家庭以前，男女雜交，夫婦無別，原無所謂婚姻；自家庭制度成立，重在各有固定的配偶，婚姻制度，卽緣以發生。孟子所謂：「夫婦有別」——此夫之婦別於彼夫之婦，或彼婦之夫別於此婦之夫者，卽爲婚姻制度發生的根本理由。

婚姻之方式 這種男女關係的結合，本當以雙方自己的意思爲準則；原始婚姻，由於男女相悅，其結合本極自然。但在男系中心之歷史進展中，女子被視作俘虜或貨物，遂歷經各種畸形的婚姻方式：

一 掠奪婚姻 在男系中心社會中 重男輕女，因而女子缺乏，男子要求配偶，不得不出於掠奪；或會戰而俘多女；或乘隙以篡一人。周易屢言：「匪寇，昏媾；」卽當時所見的社會情形。此種情形，在中國現時的窮鄉僻壤，

聘娶婚姻——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男女之終身大事。

允諾婚姻——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男女之終身大事。

主持但必取得

雙方男女同意

而約定婚姻

六自由婚姻——

婚姻由雙方男

女自由訂定他

人不得干涉但

及未成年人之

利益蓋計若使

等之婚姻均願

須受父母之監

督、

二、戀愛問題——

男女由於社交

公開而戀愛而

至結婚以制

度不處於我

國現在之社

還是數見不鮮。

二 服務婚姻

在購買婚姻未行以前，男子要用和平手段，求得配偶，那就往女家去，為女家服狩獵及其他勞役，服役期滿，即娶其女以歸。如臺灣 朱歐族，婚後三日，男子須隨妻赴妻家服務，以勞力償代價，時間的長短，依所定的契約，即其一例。

三 購買婚姻

在互相親和的部族間，不能行掠奪；而當時社會生活，又有可以購買婦女的餘產，不必再以服務為代價；於是由男家給衣服、飾物、畜產、土地、錢幣等於女家，而娶其人以歸。

這三種婚姻方式，都祇有男子方面的意思，女子惟有隨男子而決其一生的命運。到了宗法社會，於實行購買婚姻外，更傳以家族的禮制，於是由「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更進而為婚姻之成立，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這時候，男子方面的意思，也由當事人而轉移到第三者了。

婚姻應有之認識

上述各種方式，雖然都經當時社會的習慣、法律所許可，實在違背婚姻的本義；所以到了今日，婚姻問題，遂成為家庭革新中的先決問

死往受其苦
狂所謂是
成千古恨也

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先認識下列數點：

一、婚姻應以男女雙方自己的意思為根據，但因青年意志薄弱，選擇對手，不若年長者之考慮周至，故有時仍須尊重監護人的意見。

二、婚姻進行，應不受經濟、宗教、習俗等束縛。但用以代表一時代幸福之法律所規定的婚制，卻為在此時代之中男女所當信守。

三、婚姻儀式的繁簡，看各人的經濟情形而定，切不可過求鋪張；須知我們是因婚姻而採用儀式，非為儀式而後婚姻。但須有適當之契約與證明，以取得法律上的保障，而別於所謂「自由戀愛」——即戀愛同居而不婚姻之類。

我們如能認識此數點，則當前的婚姻問題，均可迎刃而解。至於有些人，抱着不結婚的主張，這卻不是今日的社會所能容許。

貞操問題

因婚姻而連帶發生的，有貞操問題。在我國舊時，貞操二字專指為女子片面的責任；且認其專屬肉體的關係，與精神無與；故處女守身，以及寡婦守節，謂之貞操。這種舊觀念，不知已葬送多少不幸的女子，到了現在，是否仍有繼續存在的餘地？我們要解決此問題，須先明白貞操二字之正當的合理

的意義。

日人澤田順次郎謂：『所謂貞操者，是關於性（Sex）的德義，明白地說，就是對於異性的性關係，在法律和從來的習慣上，祇能適用於有契約的夫婦間，夫婦以外的性關係，是絕對的罪惡的。』〔此言最爲近理。故貞操的正當意義，不應爲男子強迫女子的片面觀念，而爲男女雙方在夫婦關係繼續成立中，相互遵守的一種關於性之德義。』

不過這種貞操，祇依附夫婦兩性的關係而存在，一旦兩性間的關係斷絕，如有一方面死亡時，便不能責備一方面以無對象的貞操。故寡婦再醮，鰥夫續娶，同樣不能指爲失德。

至於未婚男女，原未對任何人負此責任，貞操二字，似不適用；但各爲尊重自己人格起見，爲將來的配偶而保守貞操，亦屬一種善良的德義。

貞操爲精神的，而非肉體的。如一方面有意失身於亂交，始發生道德問題而受破壞貞操的責備。否則如有女子不幸爲強暴所辱，或失身於匪人的誘騙，其心地光明，原本無辜，都不應加以破壞貞操的惡名。

註 「一」見生活周刊社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引。

本章問題

- 一 家庭構成的條件有幾？發生的原因怎樣？
- 二 由母系家庭制度，過渡到父系家庭的關鍵何在？
- 三 未婚男女選擇對手，準備婚姻時，應該注意那幾點？
- 四 你對於貞操問題的意見如何？

第三章 人口問題

第一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人口繁殖的主張 人口爲社會組織的最要原素，人口的增減，足以影響民族幸福及民族文化。歷來文化進步、人民安樂的社會，大概都有繁密的人口。因爲人口增多，始能集合衆力以謀公共的幸福與文化的推進；故在任何國家，都獎勵人口的繁殖。中國古代政治上的一民庶主義，倫理上的「有後主義」，互數千年而不變；歐戰後德法諸國極力獎勵生育，也不能僅指爲一時的特殊情形。我們可以說，求人口的增加，爲人類的共同主張。由歷史上觀察，更按以近代的統計，則各個優勝的民族，其人口之逐時增加，亦屬顯著而正確的事實。

人口增加的原因 人口增加的原因，大抵不外左列四端：

- 一、由於人類性慾的本能，自然繁殖而不可遏制者，
- 二、由於富國強兵的要求，經國家及社會之獎勵而繁殖者；
- 三、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物產的增加，有以破除其繁殖之障礙者；

四、由於醫學的進步，衛生的講求，死亡率的減小，而臻於繁殖者。

其在中國，則以前社會制度之容許早婚及一夫多妻，也是人口增加的一個原因。

人口增加的結果

至於人口增加後所得的結果如何？從前，任何國家，都

從有利的方面着想；其是否因極度的增殖率以致與土地物產的拓充量失了平衡，而使社會蒙其禍害，則爲任何國家所未嘗計及。直到十八世紀之末，英國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所著人口論出版，始如霹靂一聲，有以驚醒世人的迷夢。據馬氏在一八〇三年刊行的第二版人口論，可撮述其要旨如下：

一、人口的增加，常速於食料的增加。如其無外力限制，人口得依幾何比例增加，食料卻僅能使之依算術比例而增加。故人口如無限制，在二世紀之後，人口與食料之比率當爲二五六與九之比；三世紀之後，當爲四〇九六與一三之比；循此演進，將至不堪設想。

二、凡在食料增加時，若非遇到強有力的限制，人口總是向上增加。

三、限制人口增加，不外兩法：第一爲避免的限制；如遲婚與克制性慾等道德限制，及娼妓與姦邪等罪惡限制，以預防生產。第二爲積極的限制；如水

旱、癘疫等天災，及戰爭、墮胎、溺嬰等人禍，以增多死亡。

故馬氏的結論，認爲社會上一切罪惡和貧困的原因，不在社會制度的不良，而是由於食料的增加不能適應人口的增加。換言之，社會上一切罪惡和貧困，亦即人口增加所造成的結果。

上述馬氏之論據，雖然後來經多數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的辯難而顯露其缺點；然所指出人口增加的危險，仍屬不可忽視的問題。因爲人口的增加，從一方面看來，雖是勞動的增加；但勞動的增加，必須土地與原料有同樣的增加，始能有所藉手。然而土地與原料，卻都是有限的。樂觀者與科學家雖信宇宙間仍然有無限的動力，將來可以供人驅使，生產上仍然有無窮的增加，將來可以供人享用。祇待科學家的研究與發明，即可達到目的。但是此種發明，何時可以實現？果否可以實現？實現的程度又如何？在現在仍屬不可知之數！要知道我們祇能就實際的情形着想，不能指望於未來不可知之數啊！

人口減少的事實 在人口增加的歷程中，遇到環境的限制，也有人口減少的事實；據日本朝日年鑑的人口統計，人口減少的國家，有如左表：

國名	調查年代	同期間每年平均增加率(千分率)	同期間每年平均出生死亡增差率(千分率)	增加率與自然增差(千分率)
朝鮮	一九二五——三〇	一五·三	一五·七	〇·四
葡萄牙	一九二〇——三〇	九·九	二三·二	三·二
捷克	一九二一——三〇	七·九	九·四	一·五
丹麥	一九二五——三〇	六·一	九·六	三·五
挪威	一九二〇——三〇	六·一	八·八	二·七
芬蘭	一九二〇——三〇	五·四	八·三	二·九
瑞士	一九二一——三〇	四·八	六·一	一·三
英吉利	一九二一——三一	四·六	六·一	一·五
瑞典	一九二〇——三〇	三·九	五·四	一·五

所以從大體說，人口的增加，爲必然的傾向；但就各民族、各國家一一分別統計，則人口之減少亦自不一其例。

人口減少的原因 人口減少的原因，在馬氏所謂「避免的限制」尙未實行以前，大都爲其所謂「積極的限制」所造成；分析言之，可如左述：

一、戰爭所直接增加之死亡率；

二、戰爭後，戰敗國因喪失產業的來源，人民流離失所，而增加之死亡率；

三、國家經濟困難，物價騰貴，食物缺少，所增加之死亡率；

四、自然災難，如荒旱、水災、地震、失火等，所增加之死亡率；

五、工業國家因危險工業的犧牲，所增加之死亡率；

六、在人口稠密時，無適當的公共衛生，所增加之死亡率。

在中國，則於此數者之外，如：(一)交通不便，饑饉不便於賑濟；(二)衛生不講，疾病日多；(三)早婚不禁，戕賊身體；(四)母身嬌弱，遽爾懷孕；(五)人乳不足，嬰兒多因缺乏營養而死亡；(六)婦人未學保嬰，事變之來，往往束手無策；(七)沒有防疫的設備，嬰兒多犧牲於天花及其他傳染病等，也都是造成死亡率增加的原因。死亡率的增加，即屬人口的減少，自不必說。

人口減少的結果 人口減少的結果，由經濟學家看來，不過爲保持人口與土地食物之平衡，本無足異；我們所當致力的，只在改變其減少的方法，使「積

極的限制」變爲「避免的限制」而已。但在世界大同之前，各民族都有出人頭地以排斥異己的企圖，一個國家，如果人口日趨於減少，即無異自處於劣敗的地位，而漸歸於滅亡。故人口減少的結果，遂爲一般的民族或國家所重視。

中國人口增加的必要

孫中山先生遺教謂：『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物產頂豐富的地方，各國人一時所以不能來併吞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并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一〕}把人口減少的危險，和中國人口有力求增加的必要，指示我們，其言實最明切。

註 〔一〕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第二節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都市人口 一個國家，要是人口的增加率，並未超過與土地物產之平衡，然而也發生人口問題的，那一定是人口分布失當之故。自十九世紀以來，任何國家，都有一個顯著的共同現象，就是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失了調節。據一般的

統計，自十九世紀以後，世界各大都市人口的增加，略如左表：

都市名稱	一八〇〇年人口數	一九〇一年人口數	一九三一年人口數
倫敦	八六四、〇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〇	
巴黎	五四七、〇〇〇	二、七一四、〇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〇
柏林	一七二、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〇
維也納	二三二、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〇	

中國以上海爲例，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爲二、六七四、〇〇〇人；一九三四年調查，爲三、四六四、〇〇〇人。由此可知世界人口，都有都市增加、鄉村減少的傾向。

都市人口增加鄉村人口減少的原因

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可分爲甲乙二

類，說明如左：

(甲)社會的

一 農業失勢

在農業社會時代，一切應用物品，都產自田間，農業實

包有工業在內。以後人口日繁，需要增加，田間出產，不夠供給，於是專門

製造的人，而農、工業遂分化爲二；農業的勢力，也就衰落了大半。等到機器發明，製造更形迅速，可以節省人力。據學者推算，從前田間五百人的工作，如果改用了耕種機器，祇需五十人已足。換言之，就該有四百五十人因而賦閒失業。這大批的失業者，自不得不另謀生計，於是羣趨於工業製造之途，而麇集於都市。

二 工場匯集 工業發達，工場必多；而工場的設立，又常在都市。推其原因，約有下列諸端：（一）節省機械，可以公用；（二）節省工價，——一經理人可以管理若干工廠；（三）便於利用副產物；（四）原料購入及製造品售出，都很便利。工場既然匯集於都市，工人自必居住於其附近；都市工人的增多，也就是都市人口的增多。

三 商業發達 自十九世紀以後，運輸便利；各地人民，又無不盡力於製造；所有出產品，必須求其暢銷；於是商業日益發達。而行商坐賈，又大都以都市爲貿易的中心；例如紐約、芝加哥及上海等，都因爲商業的發達，而致人口增多的。

乙 個人的

一、都市中所得的工資較優於鄉間，生財的機會也較多；
二、都市的學校教育，較鄉間爲完備，適於有子弟者之擇居；
三、都市中求娛樂的機會，也較多於鄉間；
四、都市生活，較鄉間爲安逸，適於有資產者的享樂。
在中國，除上述甲乙二類原因外，更有左列的時代特殊情形：

- 一、兵亂頻年，盜匪充斥，田間不得安居；
- 二、田間子弟，偶具知識，即思出外謀事、作官，力求虛榮；
- 三、盜匪流氓，以都市爲遁逃藪及生利區。

人口畸形狀態之結果 由於上述的原因，都市人口增多，鄉村人口減少，遂成畸形的狀態，而產生下列的結果：

- 一、農村破產，因以發生農村問題；
- 二、增加人口總數上的死亡率；
- 三、容易使人民體質日趨於衰弱；

四、自殺者增多；

五、生計困難，因以發生貧窮問題；

六、犯罪增多，因以發生犯罪問題。

然而此種畸形的狀態及其所造成之罪惡，原非自然律所命定，而屬於人謀之不臧。我們如能使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用政治的力量加以提倡或限制，以謀補偏救弊，也不是絕不可能的事。

第三節 移民

移民的目的 移民，是歷來社會上對於人口膨脹一種普通的宣洩方法；將人口過剩、土地逼小、物產不給地方的住民，移向土地遼闊、寶藏未闢、人煙稀少的處所，如孟子所謂：『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早已有其先例。近代如英國人民的移向澳美二洲；意大利與東歐人民的移向美國；日本人民的移向朝鮮及東四省與美洲各處；我國福建廣東方面人民的移向南洋羣島、菲律賓、澳洲、夏威夷羣島、南北美洲大陸諸處，山東與河北人民的移向東三省、內蒙古諸處；都認移民為求生存的一種良好方法。

移民的實行 移民的實行，須決於雙方的情況，即移民者與接受移民者的

情況。國內的移民，因為主權一致，自不發生問題。如欲向外移民，則當一國人口過剩、一國土地有餘之時，雖然也有接受的可能；但有時一國雖人口稀少，而因工商業上的競爭與民族的觀念，都不願或拒絕他國人民移入；那麼在移民的國家，便失去了容納其移民的場所。至於在他國也感人口過剩之時，那就更不必說了。

移民的結果 移民的結果，足以使一方面——即接受移民者——的人口增加，影響其生產率；而在移民者一方面，因為人口有自然膨脹的潛勢力，經一度的移民，還不足以解除有永久性的人口過剩的困難。蓋移出之民雖多，而本地人口往往因生活較易，生產率加高，結果人口增加，仍舊極快。在歐洲的英、俄、意、奧諸國，確有這種經驗。又如我國山東省，每年雖有若干人口向外遷徙，而據我們的推測，則山東省仍舊是全國人口最密的一個省份。

照此說來，移民以宣洩人口，因受可能性及實在性的拘束，僅僅足以減輕暫時的壓迫，究竟不是解決人口過剩的永久良法。

移民問題在中國

但就中國現狀說：人口的分布，尙欠均平，雖有膏腴，仍多甌脫。例如：新疆人口的密度，每方哩平均不過數人；東北四省人口的密度，每方哩平均不過八十人；如用移民政策以調節本部的人口，實不如歐美各國必須向外國發展的困難。所以東北四省的損失，實在是我民族生命的根本損失。

第四節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限制人口的重要 帝國主義者以「廣土衆民」爲政策；現在已漸漸發現這個政策的失敗，於是爲要避免國際間的衝突與敵愾，並要求人民的生活程度提高與文化增進，不得不設法限制人口的膨脹。蓋國家的強弱，民族的盛衰，須視人口品質爲轉移，而不在人口的多寡。再就生活方面說：我們寧願有稀少的人口，可以享受高尚優美的生活；不願有稠密的人口，都陷於貧窮卑污的生活。所以限制人口，便成爲各文明社會中一個主要的問題。

限制的性質 所謂人口的限制，與人口的減少不同：人口的減少，是由衰落的趨勢以迄於民族滅亡；人口的限制，則在要求保持一民族或一國家人口與土地物產的永久平衡。依自然的情勢，人口原受「積極的限制」，如第一節中所述

；但因此種限制，適爲人類的罪惡現象；換一句話說，與其生了出來讓他疾病痛苦以死，還不如不生的好。所以文明社會，多主張「避免的限制」以避免「積極的限制」。避免的限制，原有在道德及罪惡兩方面的各種手段；但其目的，都在限制生育。

生育限制

生育限制的方法，首在節制性慾；但不易實行。其次爲避孕；

據現代世界人口學家的意見，這是最合人道的限制人口增加的方法。美國人口學家如伊史脫 (East)、湯姆生 (Thompson)、魯透 (Reuter)、范智兒 (Fairchild)、番透 (Foster) 等，英國人口學家如迦笙豆 (Cau-Saunders)、辣哀脫 (Wright)、柯克斯 (Cox)、極辣史台 (Drysdale) 等，都以生育限制爲解決人口問題的最善方法。事實上各文明國家，也有用教育及政治方式以實行生育限制的。

可是，生育限制，容易實行於知識程度較高的人民；至於無知的民衆，卻不容易使他們了解而自動限制。假使聽其自然，豈不是使優秀的國民減少，而愚昧無能的國民加多？所以爲避免生育限制的流弊與提高人口的品質起見，還應當採用優生方法。

優生 據優生學家的意見，優生的方法有二：一爲積極的，祇在注意國民身體的健康與心靈的健全，而且是都可以用教育及社會習慣促成的。這一派的意見，以爲：「社會的進步，不在優良的種族，而在優良的制度；不在優良的生理遺傳，而在優良的社會。」〔二〕這種意見，實最合理。二爲消極的，如赫胥黎氏（Huxley）所主張，使疲癯、殘疾、癩癩、狂暴的人民，一概不許婚嫁，於是惡種盡絕，世界上所綿延不斷的，盡爲強俊、聖智、聰明、才傑的人；社會上不但無擾亂治安的莠民，並且全屬優秀分子，進化必速。〔三〕從前的斯巴達，現在的德意志，都是曾經採用這種方法的。平心論之，這種方法，除陰鷲強悍的民族外，難於普遍實行；即使實行，恐怕人類所恃以相維相繫的天良，必爲殘酷的心思所喪盡。習成風氣，反違背優生的本意。

註 〔一〕見孫本文人口論。 〔二〕同上。

本章問題

一 人口減少有甚麼危險？

二 都市人口增加的結果若何？

三 移民是否調節人口的良策？

四 消極的生產限制，是否善良的方法？

第四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童工與女工

童女工之發生 自從機械工業代替手工業，工廠工業代替家庭工業以後，資本與勞動，遂分處於對立的地位。資本家爲求減輕成本，增加利潤起見，自須極力要求工資的低廉。同時，因爲機械工業的性質，不必需要熟練的技能，於是童工與女工，紛起以低廉的工資應工廠之僱用。

童女工之今昔 在以前的社會，一般商店、家庭及手工業者，原也有僱用學徒和女傭的事實；但常常帶有學習和補助的性質，被僱用者對於其「師傅」及「主人」，有感情上的聯繫。而在機械工業的組合中，卻是純粹的經濟組合；工人之於工廠，無異爲其機器的一部分，無所謂感情的聯繫，所以祇是就廠方的利益而招收童女工，爲廠方的利益而不暇計及童女工所受的弊害。

童女工之弊害 關於童工和女工所受的弊害，可分述如次：

(甲)童工之弊害

1. 使用身體發育尙未完全的童工，不免發生勞動力早衰的現象；
2. 童工的注意力和緊張力，不及成年工人，最容易發生傷害的危險；
3. 剝奪其應受教育的機會；
4. 因工資的低廉，操縱的容易，影響於成年工人的失業，妨害勞動者生活狀況上的一切改良運動；
5. 妨害其身體的健康與發育，甚至因積勞過甚，以致夭折。

(乙) 女工之弊害

1. 婦女因生理的構造，在工作中，傷害的可能性與童工無異；
2. 因過度的勞動，懷孕者大受影響；
3. 破壞其家庭生活；
4. 疏忽其家庭的兒童保育。

上述各種弊害，不僅是童女工本身所受的弊害；而且在人口的質與量方面，橫加摧殘，影響於民族的生存也很大。所以凡屬工業國家，都盛行「勞動立法」——用立法的方式，強迫資本家實行，以資救濟。在我國，則童工的年齡、童女工的

工作種類、工時、工資等，也已經有工廠法一一加以規定。

根本救濟

就社會分工的原則說，兒童、婦女，本無參加機械勞動的必要。推究其所以致此的原因，實由於成年男工受資本家的剝削，所得工資，不足以維持一家的生活，遂不惜出妻獻子以再供資本家的剝削。所以對於童女工問題，必須從整個的勞資調劑着手設法，始足以言根本的救濟。

第二節 工資與工時

工資之性質

工資，是工人工作的報酬。由工人的勞動所製出的商品，都歸資本家所有，然後由資本家付以工資。其間商品的收入與工資的付出，兩者相差，必有利益可得。所以工人所得的工資，常常低於他們所出的勞動價值。

工資之種類

工資的種類，可分爲計時及計件兩種：在施行計時制的工廠中，廠主常視需要如何，以任意減少工作時間，或輪流休息；工人因工作時間減少，工資也跟着減少，生活毫無保障，所受的影響極大。在計件制的工廠中，工人便不問晝夜，盡力生產，以期件數增加，多得工資；但工資多少，是隨當時勞動量的需要多少而定，工人在一方面雖因件數增加，多得工資，但在別一方面，

每件工資的數量，常因生產件數增多而減少；結果，他所得的工資仍屬相等。於是不能再求件數的增加，終究在事實上工資還是減少。所以計件工資對於工人，情形更爲惡劣。

工資之作用 工資的作用，是在滿足工人衣食住行的需要；所以貨幣的支付，不過是名義工資；實際上要看能穀滿足工人生活需要到多少程度，纔是實質工資。名義工資，僅視取得貨幣的多少而定；實質工資，則當隨所在地當時的物價而異。譬如甲地工人所得名義工資比乙地高三倍，同時物價高四倍，那麼實質工資，反比乙地低一半。因爲名義工資與實質工資的不符，以致在社會變動、物價提高的狀況之下，常可促進工人的貧困，而引起增加工資的糾紛。

工資問題之永久性 在工廠方面，當然須能滿足工人最低限度的需要，以維持勞動的繼續。但是，工人的工資增加，就是工廠生產的成本增加，爲補償起見，勢必擡高商品的價格；結果，物價再增高，工人的實質工資，仍形低落。所以工資問題，實在是一個富有永久性的問題。

工資與工時 在工人的利害上，和工資問題同樣重要的，還有工時問題。

工資為所得的報酬，工時則為所出的勞動；在一種假定的固定報酬數量之下，工時的減少，也就是工資的增加，所以這兩個問題，是有相關性的。

長時間之工作 資本家為貪圖更多的利潤，自然希望在一定的報酬之下，工人每日工作的時間愈長，愈可剝取工人的剩餘勞動價值。在工人一方面呢，因為自己沒有生產工具，不能自立；又因為失業者衆多，職業的競爭激烈，遂不得不服從資本家的命令，以從事長時間的工作。

然而，長時間的勞動或勞動過久，對於工人的弊害極多。最顯著的：如因過度的疲乏，往往疏忽而致發生危險。有人調查，工人在工作時間內所發生意外危險的次數，常與工作時間的長短成正比。年輕童工，也往往因疲乏而昏睡於機器之旁，以致被捲入機器中而致死。至於工作過久，容易使身體衰弱，或染肺癆等疾病，以及沒有餘暇整理家庭事務等等，還在其次。

再就生產效率說，長時間的工作，也反不如短時間工作的能較獲得實際的效益。因為一個人的精力有限，每當長時間工作精疲力竭之後，對於工作，難免疏忽，不論生產物之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都不免退步；而短時間工作，則因精力

旺盛，注意集中，勞動的效益，恰與長時間的工作相反。

三八制 如上所述，工作時間問題，遂成爲工人和資本家爭執的焦點。工人爲要求減縮工時，歷經奮鬥，纔獲得一個「三八制」的共同標準。所謂「三八制」，就是每日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因爲工人的健康狀況不同，天時氣候不同，工作的性質及輕重等不同，所以這種「三八制」，也不能稱爲理想的工作時間。而且在實際上，近年以來，因爲經濟恐慌的關係，世界各國如英、意、德、法、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等，都有增加原定工作時間的傾向；所以這種「三八制」，也並非實際的工作時間。

中國之工時問題 中國工廠法所規定的工時，原採「三八制」爲原則；據一般的調查，則中國工人的勞動時間，平均仍在十二小時以上；因爲法律和事實的不一致，所以勞資糾紛，就成爲目前社會上常有的現象。或謂：『中國生產落後，國難當前，凡屬國人，都應當努力工作，以求生產的增加，』這話很有理。不過工人的工時，和工廠的工資，有交換的性質；至於國難的挽救，也是勞資雙方所應共同擔負的責任，都不能單責工人一方面的。

第三節 失業

失業之時代意義

失業問題，已成爲現代社會上的重要問題。那些被剝奪應有職業的街頭流落者，在歷史上原也常見；不過那時的失業，多半不是由於經濟的原因，而爲水旱、戰亂所造成；失業的範圍，也祇限於一國或一地方，爲特殊的而非普遍的。在今日，則因產業革命而引起社會機構的全體變動，勞動者的失業，遂成爲整個的普遍的問題。這裏所討論的失業問題，亦即專指現代經濟制度下的失業問題。

失業之原因

失業的原因，大體可分作個人的及社會的二種：個人的原因，存在於工人的自身，例如疾病、傷害、職業變遷、教育不足、任意退工等是。

社會的原因，則與工人自身完全無關，而爲現今社會組織下不可避免的現象，茲分項述說如下：

一 勞動使用的季節變動

任何工業，因季節的不同而有繁閒程度之差異，如甜菜製糖公司、紡織廠等，往往在原料成熟的季節，纔需要多量的勞工以供使用；一過了這個時期，廠方便因爲沒有需要而驟行減縮；於是原來有職

業的工人，就被拋棄而成爲失業者。

二 生產界的新發明 因爲機械上的新發明，從前的熟練工人，便成爲不熟練者，結果被屏棄而失業。

三 產業界的循環疲滯 在現代的經濟社會中，常發生暢旺與疲滯的循環現象；在疲滯的時節，一切經濟活動，均將驟形萎縮，以減少生產額與貿易率。結果，各工廠的工人，即被紛紛解僱而變成失業者。

四 企業家爲提高生產價格而限制生產 企業家在「物稀爲貴」的見解之下，故意限制生產，並減少原料的供給，以提高其價格；於是工人就在需要限制的情形之下而失業。

五 日傭制的存在 有些無固定職業而承做零工的工人，徘徊於工廠附近，以極微的工資，從事於臨時發生事件；這叫做日傭制。日傭制對於固定職業工人的失業，很有影響。

六 政治的關係 例如因爲外交上的事件，以致國外販賣區域被封鎖，或供給原料區域喪失，都足以使某種工業破產，而造成失業者。又如財政上增

設新稅或提高關稅時，受其限制的各種工業，也勢必至產生多量的失業者。

七 生產過剩的結果

現在的經濟制度，財富的生產與消費的支配，完全是無計畫的、無限制的，各工廠都在商品量的方面競爭；其結果，足使價格大跌，商品滯銷，而停止生產，以致工人失業。

八 戰爭的影響

因戰爭以致工廠破毀，商業停滯，工人失業。

失業的結果，在工人自身，固陷於不幸；而因生產力的拋棄，影響於整個國家的經濟，尤非淺鮮。多量的失業者，麇集市面，迫於饑寒，以至作奸犯科，在社會秩序上，也當然受重大的影響。

失業之救濟 中國近年失業工人的衆多，已成爲當前的嚴重問題；我們要使工人都有工做，以救濟失業的危險，只有實行中山先生的實業計畫。

第四節 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與勞工立法運動 勞工法規，產生於勞工的立法運動。因爲要是依着勞資雙方的自然趨勢，聽他們爭執下去，那麼勞資間所發生的糾紛，將永遠沒有接近解決的一天，工人也將永遠處於被壓迫被剝削的地位；故工人爲增進其

幸福，維持其生計起見，不得不有賴於立法上的保護。

勞工立法運動之普遍化

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各國雖已有勞工法規，卻祇當作一種例外的立法。到了下半年，纔因勞工立法運動的普遍化，勞工法規，也成爲普遍的獨立的法規。現在世界各國，如英、美、德、法、日、意、比、蘇俄、瑞士、瑞典、挪威、丹麥等，都有此類法規。

因勞工立法運動的擴大，在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平條約中，關於國際勞工立法的原則，更有左列的規定：

1. 勞工不應單爲貨物及商品；這是主要原則。
2. 勞工與僱主在合法的範圍以內，都有同等的結社集會權。
3. 勞工所得的工資，應使足以維持其時其地的相當生活程度。
4. 凡未採用一日工作八小時與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勞動制度的國家，應努力進行，務促其實現。
5. 採用每星期最少休息二十四小時的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爲休息日。

6. 取消童工制，并限制少年工人的工作，使不致妨害他們教育的繼續和身體的充分發展。

7. 男女同工同酬。

8. 各國由法令所規定的勞動條件之標準，須注意使合法居住境內的全體勞工得到經濟上的公平待遇。

9. 各國應設監督制度，并使婦女參加，以求勞工法令的厲行。

中國之勞工立法運動 我國爲生產落後的國家，勞工立法運動，比較其他國家都遲。民國八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年會時，對於各地勞動界不滿人意的工作狀況，始加以討論，並通過議案三條，大致希望中國不久能與第一屆國際勞動大會所通過的勞動標準相符合：這可算是我國最初的勞工立法運動。民國十三年以後，各地的勞資爭議，罷工停業，逐漸增多，工界及其他團體纔認識這種運動的重要，紛紛發表通電和請願書，以促政府頒布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在中國 政府方面，鑒於勞資糾紛日甚，依各界的要求，而頒布的重要勞工法規，有左列各種：

一、暫行工廠通則 民國十二年三月北京政府頒布

二、工會條例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孫大元帥在廣東頒布

三、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四、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至於完整的獨立的「勞工法」，現在還沒有。

勞工法規應注意之點 據一般經濟學者的見解，今後在制定勞工法規的時候，應當注意左列各點：

1. 須有實行的可能性；
2. 須適合中國勞動的特殊情況；
3. 須以勞動者本身利益爲前提；在不妨礙產業發展的範圍內，求勞動階級全體之解放；
4. 須能實現民生主義，以發達國家資本。

倘能依此進行，則不但可以與國際勞工立法謀聯絡；并且比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勞工立法的用意，專在謀階級的協調，及延長私人資本主義的壽命，是更進一步

了。

本章問題

- 一 童工女工發生的原因怎樣？
- 二 試述工資與工時的相關性。
- 三 試調查本地勞動者的工時與工資。
- 四 實行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畫，對於勞工問題有甚麼效益？
- 五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有甚麼不同？

第五章 農村問題

第一節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農村問題之特殊性 農村問題，在中國最爲嚴重，已經成爲特殊的問題。因爲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人口，至少當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近年以來，農村破產的呼聲，不絕於耳；由時代的劇變，致造成整個民族的恐慌，其嚴重性固非任何國家所可見。

農村衰落之原因

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可以分析如下：

一 資本帝國主義的影響

自從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已將中國

歷史上自給自足的經濟組織，完全推翻。因爲機械生產品成本低廉的緣故，農民日常消費，漸趨於洋貨化。同時，農民的副業如紡織等，受機器工業的影響，不得不受淘汰。其次如絲、茶等我國向來視作大宗出口的貨品，也因爲受日本、意大利競爭的影響，逐漸減少產額。因此，農業副產，一一衰退；農村經濟，日趨崩潰。

二 政治不良的影響

在距今未遠的軍閥時代，連年戰爭。每次戰爭的結局，總是農民受損失；直接的，如田園被踐踏，屋宇被焚毀，食物、牲畜被掠奪，父母、兄弟、妻子離散等；間接的，如因戰爭費用而被橫征暴斂，勒種鴉片，預征錢糧等；凡此種種，都是造成農村衰落的因素。

三 盜匪及土劣的影響

歷年因社會的不安定，盜匪遍地；自從赤匪倡亂，毒焰愈熾，所過之處，姦擄焚殺，無所不爲。良善農民，不但田園荒蕪，毫無收穫，且因流離遷徙，反增加若干費用，結果不是轉死溝壑，便是鋌而走險。至於土豪劣紳，也所在多有；他們一方面勾結官府，榨取農民的脂膏；一方面又乘農民經濟窘迫的時候，用重利盤剝，吸收農民的勞力代價。

此外則如自然界的水旱、蝗蟲等天災，無法預防及避免，也是造成農村衰落的種種原因。

農村衰落的結果

由於上述的原因，遂發生如下的結果：

(甲) 農民本身的

1. 生活困難；

2. 失業增加；
3. 流爲盜匪、乞丐及娼妓；
4. 因貧病而致死亡。

(乙) 社會全體的

1. 因國民經濟的低落，影響於國家財政；
2. 因購買力的缺乏，影響於工商業的發展；
3. 因失業的窮於救濟，墮落者的增加，而影響於社會的安寧；
4. 因死亡率增加，而影響於民族的健全。

第二節 農民之生活狀況

農民生活狀況之反映 農民的生活狀況，可以從他們在土地及生產方面的狀況反映出來；我們只要明瞭他們土地及生產的狀況，農民的生活狀況，便可想像而得。

土地狀況 中國農民的土地狀況，據十六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的

調查，有如下表：□

其中有土地的農民，約占百分之四十五；沒有土地的僱農、佃農及遊民、兵、匪等，占百分之五十五。

又據日本伊藤武雄氏統計我國荒地的增加，有如下表：

年份	荒地	畝數
一九一四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
一九一五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一九一六		九四〇、三六一、〇二一
一九一七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一九一八		八四八、九三五、七八四

有土地的農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無土地之僱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遊民兵匪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佃農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可見我國荒地，竟達八萬萬畝以上，而大半又是幾年之內所增加的。

沒有土地的農民之多，以及荒地增加之速，這兩件事就足以表現我國農民生活的不景氣。

生產狀況 再就生產狀況說：農產品的減少，已成爲近年來最嚴重的問題。中國號稱以農立國，而主要糧食，近年尙須仰給於外國；茲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我國糧食進出口及入超數目，列表（海關兩爲單位）如下：

年次	進口	出口	入超數
一九二一	五〇、八九四、四四〇	三三、一九四、八九三	一七、六九〇、六五九
一九二二	一〇四、三八九、四二三	二二、〇三六、八五七	八二、三〇一、七二〇
一九二三	一四〇、三八五、七五〇	二二、三六八、五八一	一一八、八四〇、三三六
一九二四	一一九、七五八、六一六	二五、四三九、七三三	八四、三一八、四三三
一九二五	八五、四八七、一九二	二九、八七三、七三八	五五、六一二、四〇四

同時，其他的副產品，也有減少的趨勢。例如民國元年我國產絲，占世界絲產額百分數之三一·二；到了十五年，竟跌至百分之二七·七。又如棉、茶等產

額，亦無不現減少的傾向。因生產的減少，經濟的恐慌，農民的生活，祇有日趨於簡單貧困而已。

註 〔一〕〔二〕〔三〕均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社會問題講義。

第三節 農村之救濟方法

廢除不平等條約 農村的急待救濟，已為社會人士所公認。救濟的方法，第一，應當從廢除不平等條約着手。原來帝國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能設侵入向來自給自足的中國而剝削中國農民，全靠有協定關稅做媒介；而協定關稅制度的存在，又以不平等條約做護符。所以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中國農民即日日呻吟於此種條約之下，難謀農村的復興。

土地整理 第二，便是土地整理。中山先生遺教說：『我們解決農民痛苦，歸結是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動的結果，要這種勞動的結果不給別人奪去。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祇能自己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得的捐，都是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樣情形，是很不公平的。』〔一〕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又主張：『由國家規定

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其言實最明切。平均地權辦法如能實行，不但農民身受其福，農村也可藉以復興。

農村合作 第三，是農村合作。合作的意義，是要把物產的交換，由農民直接經營，免除商人的從中剝削。如販賣農業品的合作社、購買農民需要品的合作社、購買農村家庭工業品的合作社等，都應當由國家設法使之一一舉辦，以減少農民的負擔。

農業改良 第四，是農業改良。中國的農產品，一方面既因人事的關係，收穫量逐漸減少；另一方面，又因耕種方法的墨守成規，產物的品質，也不足以競爭於世界市場。故如採用新機械耕種、改良種籽、改良種植方法等，都是救濟農村切要的辦法。

農村教育 第五，是推行農村教育。要喚起農民的自覺，使能自起救濟，或信任政府的指導以從事救濟，都非受有適當的教育不可。但都市式的學校教育，不能適應農村，已成公認的事實；所以非更有特殊的農村教育不可。

其他之救濟 此外，則如開江導河以利灌溉而免荒旱，建築公路以利交通而便運輸，廢除一切苛捐雜稅，禁止重利盤剝，創辦農民銀行，開墾荒地，增高進口農產稅率，減低國貨糧食運銷費等等，也都是救濟農村的方法。

註 〔一〕見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本章問題

- 一 資本帝國主義的侵入，和中國農村的衰落，有甚麼關係？試舉實例加以說明。
- 二 農村衰落的結果怎樣？
- 三 中國農民日常的生活狀況，試各就所知，具體寫出來。
- 四 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辦法，對於救濟農村，有甚麼效益？

第六章 婦女問題

第一節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男女差別之不成立 婦女與男子同是人類，同是國家社會的一員，除生理方面有部分差異外，其他並沒有若何重大差別之處；就令有，也都是環境造成，並非先天使然。如梁啓超氏所說：『假如女子參政權，實行規定在憲法上，到選舉場中公開講演、自由競爭，又誰爭贏誰？以現在情形論，我斗膽敢說：女子十回一定有九回失敗。爲甚麼呢？因爲現在女子的知識能力實實在在不如男子。天生成不如嗎？不然不然，不過因爲學力不夠。爲甚麼學力不夠？爲的是從前女子求學不能和男子有均等機會。』（民十一年十一月對南京女師學生的演說）又如吾國從前被束縛於舊禮教下的婦女，一生下來就被禁錮於深閨（因此又有稱女子爲閨女者），天日都不容易見；等到成年，又由父母之命，憑媒妁之言，嫁給一個素不相識的男子，結爲夫婦；於是養育兒女，管理家政，種種雜務追踪而至。試問做女子的，那裏還有與社會發生密切關係的可能？惟其和社會沒有發生密切

關係的機會，無形之中，遂漸漸形成女子治內、男子治外的趨勢，這並不是女子的能力生來就不如男子，實在是環境逼得他們如此的。

從前之誤解 然而世人不察，誤以為女子的基本功能，僅僅在為社會養育兒女，綿延種族；男子的基本功能，則在為社會生產財富，供給食用。特別重視男女間性的差異之學者蒲士(Boss)，就主張這一說。我國向來也有「男治外，女治內」的古訓，因此遂將占全人類總數二分之一的婦女，除卻養育兒女、管理家政以外的其他本能湮沒殆盡。結果家庭成為婦女生活的中心，社會成為男子生活的中心，家庭與社會，成為男女分野的界線。

婦女地位之低落 家庭雖為婦女生活的中心，而家庭中的家主權，又仍屬於男子，婦女對於男子的關係，純成隸屬的關係，一切權利能力，都在男子手裏，整個社會，也好像是男子的社會，婦女是絲毫沒有分的。婦女在社會上既無地位可言，於是社會對於婦女的輕視與壓迫，也一天利害一天。把婦女的管理家政、養育兒女，當作婦女對於男子應盡的義務，而漠視其對於社會的意義與價值。甚且把婦女當作男子的所有物，役使之不足，復可任意將之贈賣。數千年來，婦

女所過的生活，可以說完全是奴隸生活；就是到了現在，世人重男輕女的積習，猶有牢不可破之概。

平等之理由 我們不承認婦女爲人類則已，如果承認婦女同爲人類，同爲國家社會的一員，那麼婦女與男子，在社會上自然應該站在平等的地位。在人類社會中，假如僅有男子而無女子，則人類社會必至於絕滅，這是我們所公認的。男子爲社會生產財富，女子爲社會養育兒女，對於社會所擔任的義務，也並沒有輕重的分別，他們應享的權利，自然也不該有所歧視。但以前的婦女，不知爭取女權，以致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教育上，無一不受男子的極端壓迫，這實在是天下最不平的事。

女權運動之歷史 自從盧梭的「自由」「平等」聲浪，瀰漫全世界以後，纔促起一般新婦女的自覺，而羣起要求婦女的解放。如法國，在一七八九年十月之國民會議中，骨鳩女士 (Olympe de Gouges) 得當時巴黎婦女的贊助，提出女權宣言書於皇后安脫哀奶 (Antoinette)，主張婦女的權利，應與男子完全平等。又如英國，有一八八五年所組織的「櫻草同盟」、和一八八六年所組織的「婦人自

由會」兩婦女團體，並組織四百餘所支部，稱爲「婦女參政國民同盟會」，都是爭求女權運動的先聲。

我國之女權運動

至於我國，女權運動的勃興，不能不歸功於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民國十三年間，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婦女部徵求女同志宣言書中所說：『在中國的今日，中山主義正是實現女權的前提，因爲中山主義是對一切特權階級下總攻擊的！而一切特權階級實爲女權的死敵！』而國民黨則代表平民階級始終提倡女權，且在政綱上明白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中山先生確是主張男女平等、扶助女權發展的人，試觀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對廣東女師學生的演說：『學生受先生的教育，知道……對於國家也有責任，這種責任，是更重大的，是四萬萬人應該有的責任！諸君在學校內求學，便應該學得對於國家的責任……這個民國，便是我們的國家，當中的國民有四萬萬，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就是四萬萬人之中，有二萬萬是女人。從前滿人做中國皇帝時候，不但是女人不能問國事，就是男子對於國事，也不能過問，經過革命以後，纔大家都有份，大家都可

以開國事。』『民權主義是用來對國內打不平的……我們主張民權革命，便剷平那些階級，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所以我們革命之後，便實行男女平權，廣東的省議會，便有女議員……大家從此以後，要把我們民權主義中所包括男女平等的道理，對二萬萬女子去宣傳，在女子一方面，建設民國的國基……』總之，女權運動，經過英國穆勒（John Stuart Mill）、法國骨鳩女士、中國孫中山先生等的努力倡導，纔逐漸發展，而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也就一天天的進與男子平等；但既得的地位與權利，仍舊有賴於婦女本身的珍重保持與促進！

第二節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平等之條件 要使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與男子實際平等，必須使婦女在經濟上能獨立自主；要使婦女在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必須使婦女每人都有獲得職業的可能與必要：這是千古不易之鐵則。如梁啓超氏所說：『講女權嗎？頭一個條件，要不依賴男子而能獨立；換一句話說，是要有職業。』

婦女職業問題

世人對於婦女的職業問題，常有一種偏見，以為男女的職

業應有分別：某種職業祇適宜於男子而不適宜於女子，某種職業祇適宜於女子而不適宜於男子。甚至根本反對婦女參加職業者，其所持理由不外五點：（一）婦女的體格纖弱，不宜於職業；（二）婦女的知識低淺，不能就職業；（三）婦女有生理上的障礙，不便就職業；（四）婦女都就職業，侵奪男子職業地位，因競爭而減低男子的薪給，將使經濟界發生不安的景象；（五）婦女都就職業，家庭將因此破壞，對於最重要的母職，更不能兼顧。上述諸端，都不外是男子自私自利的暴露，或者是由於輕視婦女職業能力的緣故。其實婦女的職業能力並不亞於男子，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歐美各國壯丁，都從軍去了，留下來的一切職務，概由婦女代理，而且無不勝任愉快。又如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所以能迅速完成，其得力於婦女之助，亦為不可埋沒之事實。再就中國說，在鄉間的勞動婦女，如江北婦女的從事農作，蘇州天平山麓業肩輿的婦人，他們堅苦耐勞的精神，實足以愧死一般游手好閒的男子。在都市中，如各工廠、各商店中的女職工，各軍政機關的女職員、女委員，他們對於所任的職務，也無不勝任有餘。凡此種種，都可為婦女的職業能力並不亞於男子的明證。

反對婦女就職業的理由實在毫不充足。先就第一點說：婦女的身體纖弱，並非生而如此，是因從前束縛過甚所致；倘能從此使他們解放，給他們鍛鍊的機會，敢信婦女身體的發達強壯，必與男子無異。再就第二點說：婦女界知識高深的人也很多，不過平均計算，事實上似乎比男子稍遜，但知識是從教育得來的，試問已往婦女所受教育的機會是否均等？倘能給婦女以受教育的均等機會，則婦女的知識程度，自能與男子並駕齊驅。例如近來婦女界的發明家，日漸增加，足證婦女的能力並不差於男子。再就第三點說：婦女有生理上的障礙，原是事實；但婦女生理上的障礙，是一時的現象，並非永久的疾病狀態，除劇烈的勞動外，並無任何妨礙，祇要在生產前後，略事休養，仍可復職。至於第四第五兩點，完全為男子自私自利的暴露，殊不知在現在資本制度之下，縱使沒有婦女參加職業線上，男工的薪給，誰也不敢擔保永無低減情事的發生。祇要勞動問題，將來有確實的解決；對於工作時間、工價、保護法等，有適當的規定；那麼婦女參加職業與否，可說毫無關係。至以婦女參加職業，有破壞家庭的顧慮，也等於「杞人憂天」。我們如果承認婦女為「人」，同時又是社會國家的一員，自應許可他們

把服務家庭的精神，推而廣之以服務於社會，而家庭的事務，——炊食、洗濯、育兒等——也可成爲社會的事務，由國家爲之經營公共宿舍、公共食堂、公共洗衣店、托兒所、幼稚園、兒童遊戲場等的設備，以爲代替。如蘇俄，在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前，農村中已有二千三百八十四所常設的托兒所，有五萬六千九百七十八所的地方托兒所，有四千〇四十三所的野外托兒所，有一千五百九十二所幼稚園，有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所兒童遊戲場，四千四百二十三所常設的集體農莊公共食堂，有十一萬二千〇八十二所野外廚房，可以供給六百一十七萬五千集體農莊會員之用。卽在我國首都所在地的南京，最近也有籌設托兒所之舉。

婦女職業之現狀

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同時自由主義的思想深入家庭，覺悟的婦女，遂不甘受家庭的束縛，因而要求獨立解放之情甚殷，趨向於職業的競求也愈益迫切，任何反對的理由，都不足以殺其氣焰。故在輓近，各國婦女參加職業者，日新月異，爲數驚人，據一九〇〇年的統計，德國的職業婦女人口，有六百五十八萬餘人，所從事的職業，約有二十餘種。英國的職業婦女人口，有五百三十一萬人，所從事的職業，有五十餘種。美國的職業婦女人口，有五百三十

三萬人，所從事的職業，凡二百九十五種。法國的職業婦女人口，也有十三萬七千餘人。至於我國，素爲產業落後的國家，但婦女走入職業陣線上的，單就上海一處而言，雖無詳密的統計，據聞約在十萬以上。此數雖不可靠，但可見婦女參加職業的人一天多一天，同時婦女的職業範圍，也逐漸擴張，且有打破職業界限的傾向，這已經是不可磨滅之事實。

對於婦女職業應有之觀念 總而言之，婦女的職業能力，並不低於男子，男女職業實不宜設有界限，凡是男子所能做的職業，女子沒有不能做的道理。反之，凡是女子所能做的職業，男子也沒有不能做的道理。同時在工作的時間上和工銀的給償上，也都應平等待遇。否則，男女職業的界限嚴立，多數職業，仍爲男子所占據，婦女謀職業的機會，一定要因此減少。婦女的職業問題，不能解決，則婦女的經濟獨立，必難達到目的；婦女的經濟不能獨立，則婦女的解放問題，結果也必致徒托空言。

婦女經濟解放之途徑 從來男女間的一切不平等，都建築在經濟的基礎上，這是我們所公認的。從前的婦女，因爲經濟不能獨立，必須倚賴男子生活，於

是男子壓迫婦女的事實，層出不窮。我們要把婦女從男子高壓之下，解放出來，實有扶助婦女經濟獨立的必要。要扶助婦女的經濟獨立，必須給婦女獲得與男子操作同等職業的機會。但在工商業不發達的我國，再加以世界經濟的恐慌，以及連年天災人禍的影響，要使男女人人有獲得職業的機會，談何容易！但我們倘能人人（不分男女）確信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同時並為主義而努力，共同促成中山先生發展國家財富的全部實業計畫早日實現，那麼全國無論男男女女，人人要獲得一相當的職業，一定是毫無問題的。

本章問題

- 一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何種地位？
- 二 婦女是否有經濟獨立的必要？怎樣纔能達到經濟獨立的目的？
- 三 婦女的職業能力與男子究有差異否？
- 四 反對婦女參與職業的理論是否合理？爲甚麼不合理？
- 五 調查本地婦女職業之現狀。

第七章 貧窮與生計問題

第一節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貧窮之原因 貧窮是中國社會的病態，要設法解決他，必須先研究他的原因。中國貧窮的原因，可撮要述說如下：

一 自然的 中國歷來的貧窮，大部分由於自然的原因。歐美各國對於自然界，在一定的限度內，有充分支配的能力；而且歐美各國主要的產業，是製造，不是耕種。我國既無前者之能力，又無後者之特性，所以災變紛乘，無可防遏，結果弄到災黎遍地，民不聊生。

二 個人的 在中國，一因衛生的不講求，二因科學的醫術的不發達，三因麻醉毒物的流行，以致國人身體和精神兩者都不健全的，十居八九；身心不健全，間接即增加貧窮。

三 經濟的 財富與收入的如何分配，和貧窮有重要關係：假使社會財富過少，或國民收入過低，或收入分配不均，都可以發生貧窮的現象。中國財

富的過少與國民收入的過低，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至於財富的分配，也不平均；再加以軍人和官僚的任意搜括，愈益促進人民的困窮。此外如失業者的增加，勞動狀況的不良等，亦屬經濟上造成貧窮的原因。

四 政治的 個人不能脫離政治勢力的範圍，人民的生活永遠直接的或間接的受政治的影響；所以不良的政治，常為貧窮的原因。

五 家庭的 從一方面觀察，家庭是一個經濟團體；所以家庭的解組，家庭各員的死亡、殘廢或離散等，都可成為貧窮的原因。同時從另一方面觀察，家庭又是兒童教育最重要的機關，兒童在家庭中所養成的大部分知識與習慣，對於他們的終身大有影響；所以普通家庭的不良情形，無形之中，也常常把兒童的將來葬送，使他們走到窮困的路上。中國大家庭制度，養恤無數窮困不能自立的人口，一方固然為社會省下無限的賑濟費；但其消耗無限的生產力，降低一般的生活程度，養成懶惰、倚賴、萎靡不振的風氣，阻遏無數有才能者的發展，實在也是製造貧窮最大的原動力。

貧窮之結果 由於上述的原因，就造成貧窮的結果。所謂貧窮的結果，就

性質說，是貧窮者的經濟狀況，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就現象說，則有如下述的六種貧窮者：

1. 兒童幼失怙恃，或因別種原因，父母親戚都不能撫養，而專靠他人或國家慈善機關維持生活的；
2. 身上有殘疾，不能自養，也不能依靠家族的；
3. 寡婦和失去男子幫助的婦人，不能自養，又沒有親戚朋友可靠的；
4. 病人不能自養，全靠他人生活的；
5. 失業而不能自謀生活的；
6. 年老衰廢而不能自謀生活的。

就貧窮對於社會的影響說，則弱者不是自殺，就是流為乞丐、流氓和娼妓；強者更流為盜匪，以破壞社會的安寧。

第二節 貧窮之救濟方法

貧窮之事前預防 關於貧窮救濟的根本方法，當然是事前的預防，不是事後的救濟。事前的預防，當從改良社會，如改善勞動狀況、復興農村、調節人口

等問題着手；已如前述，這裏不多說。

貧窮之事後救濟 事後的救濟，按其性質，各有利弊，可如左述：

一 私人的 私人救濟，可以表現人類仁慈濟衆之心；假使社會上私人救濟的事業發達，本是好事。但也有種種流弊發生：

1. 私人救濟，最容易成爲不鄭重的施捨，對於受救濟者往往不加以詳細的調查；

2. 私人救濟，常以主觀的判斷爲施捨的標準，不顧客觀的事實；

3. 私人救濟，常損害受救濟者的自尊心；

4. 私人救濟，可以阻礙社會對於貧窮的根本解決。

二 公家的 近代公家救濟事業比較發達，中央與地方政府都從事各種救濟事業。

因爲貧窮常爲社會的影響所造成，所以社會負有救濟的義務。但公家救濟有最大的流弊，就是辦理者的舞弊和不熱心。在政治修明的社會中，財政公開，一切事務都有系統，此種流弊，自可減少；但在政治力量尙未健實的社會，人民以此重責付託政府，自非再三審慎不可。

三 定所的 孤兒、老人、瘋人、殘疾等，常不能自養，暫時或永久都不能脫離寄養的生活，所以必須有常設機關，如孤兒院、養老院、救貧院、育兒院、孤兒收容所、流浪人收容所等，來收容他們。但其流弊，也就在於機關化；無論辦理得如何完善認真，終不及在家庭的自由而周到。一般在孤兒院出身的兒童，因為深受機關待遇的印象，往往和家庭的兒童不同，失去了天真和愛的性情。故應如何減少機關的精神，增加家庭的氣味，實為必要。但如遊惰、放蕩、有惡癖、不肯自立或倚賴成性的人，如果太受寬縱的待遇，也有助長寄生習慣的弊病；故為懲戒遊惰的人民起見，強迫他們學習一種謀生技能，亦屬必要。

四 自由的 自由的救濟，在受救濟者一方面說，自多方便。但流弊也極多：

1. 施與過濫，結果可以使稍能自立的人，也不必奮圖自立，助長他們的倚賴心；
2. 救濟重複，同一貧窮的人，往往可以得到多份的救濟，以致助長他們的倚賴心。

要防止這種流弊，祇有採用歐美現行「慈善總會」的組織。所謂慈善總會，是專作有系統的救濟事業的，他的職務有三項：

1. 調查求救濟者的情形；
2. 依照調查的結果，提出意見，建議於救濟機關；
3. 把一切求救濟者的歷史與情形，存記於總會，供各救濟機關之用。

英美諸國，自從該會成立以後，一切自由救濟的流弊，就漸漸減少。

總之，上述各種救濟方法，都不能剷除貧窮的原因，用來治標還可以，用來治本可不行。

第三節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職業與生計 解決生計問題，必須要有適當的職業；而職業的求得與維持，又必須有相當的準備與條件。職業訓練，即所以作職業的準備；職業道德，即所以期其符合條件。

職業訓練之重要 職業訓練的重要，據美國國帑協助全國職業委員會的報告，有如左述：

1. 職業訓練，能使店鋪中工廠中的工人得到適當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知道如何利用原料，如何將國內的森林和礦物造成更有價值的貨品。

2. 職業訓練，能避免人工虛耗的狀況，如：(一)無業之人，為勢所迫，不得不為怠惰之人；(二)工作不完全或不熟習的人；(三)用不得當的人等。

3. 職業訓練，能增進一般的技能，以代替學徒制度。

4. 職業訓練，能增加賺得工資的能力。

5. 職業訓練，能減低生活費用。

6. 職業訓練，可直接增加國民生活程度。

職業訓練之實行 職業訓練的實行，在於教育；但普通教育所定的課程，

仍多無關實際的科目；結果，對於一般民衆的需要仍無所補；故非更有特殊的職業教育不可。現如德國設立的職業學校，分科至三百餘種；美國的職業學校，凡房屋以及磚瓦與一切家具等，食物如麵包、麥粉以及牛肉、牛油、雞油等，其他如牲畜的豢養與屠宰，無一不出自學生之手。現在我國實行的新學制，其中關於職業教育，規畫頗為周密，當可補救以往的不足。

職業道德 職業訓練的成功，還祇能滿足職業的準備。而在職業進行狀況中，要求能充分表現其所有的準備，並增加工作的效率，以得完美的效果，則有賴於職業道德。

職業道德之種類

職業道德的種類，可分為積極的、消極的兩方面：

(甲)積極的

1. 忠實：就是對於職業的忠實，如見異思遷，以及怠慢、放縱、欺騙等等，都是不忠實。
2. 節約：如節省時間、經濟與精力是。
3. 勤慎：例如計時工作，在勞動期間，須有勤勉勞動與不浪費原料的道德；計件工作，須注意使用僱主所供給的材料，不使浪費或侵占。
4. 遵守契約：就是遵守勞動者和僱主在事前所訂定的契約；在此契約未滿期以前，未得僱主同意，不得私與第三者締結新契約。
5. 服從：就是服從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契約內職務上合理的指揮。
6. 保守秘密：勞動者對於僱主的營業上或製造上，有保守秘密的道德。

(乙)消極的

1. 矯正驕傲的態度：例如門市商人，常常容易因顧客交易的多少，而表示待遇的厚薄；交易細微或詢問之稍久，就發生怠慢的態度。
2. 矯正作威作福的習氣：職業界對於其助手如徒弟或學生，常常有唾罵、凌辱以及命令他們擔任不正當工作的現象。
3. 矯正詐偽的行爲：例如商業上一元開價，半元即可成交的行爲。
4. 矯正自私自利的習性：工商業的推進，常有彼此聯絡的必要；如抱「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各不相謀，危險實甚。
5. 矯正僥倖的心理：一切投機事業的失敗，都由僥倖的心理造成；結果事敗自殺的也有，傾家蕩產的也有，甚且牽連到金融界，使社會感受極大的不安。

第四節 職業選擇與職業指導

職業選擇之必要 從事職業的人，體質、個性及所受訓練，是各不相同的，他所能毅勝任愉快的職業，也自然各不相同。所以在從事職業之始，爲免除「學非所用」的弊病起見，當然有審慎選擇的必要。

職業選擇應注意之事項 葛恆氏 (Cohen) 所著職業指導的原則與實施一書

中，列舉關於職業選擇所應注意的事項如下：5

1. 健康：——其一，即職業所需的身體標準；其二，即職業上有無危險與意外。

2. 教育準備：——其一，即職業所需的教育程度；其二，即自問有無此種程度；其三，即如何纔能得到必需的教育準備。

3. 興趣：——其一，即對於何種工作感覺興趣；其二，即對於此項職業有無興趣。

4. 升遷機會：——其一，即此項職業有何升遷機會；其二，即隔五年、十年或十五年以後，是否對於此種機會仍然滿足。

5. 報酬：——其一，即工資若干；其二，即此項職業是否繁盛；其三，即是否常有良好的服務機會。

職業指導及其形式 職業的選擇，如果單由一己的意思，那麼不度德不量力的弊病，在所難免；而且職業的適當與否，也不能就照一己的意想而決定；於

是就需要有職業上的指導制度。這種制度，以職業的介紹爲其形式，種類很多，大別之有五類：

一 營利事業的職業介紹 這種私人營利的職業介紹，就是俗語所說的薦頭店。德國在十六世紀已經發生，所介紹的，以婢僕、水手、商店和旅館的夫役爲主。日本俗稱「桂庵」，本來也祇介紹家僕、下女、和商店夫役；近年以來，纔兼營工廠工人的介紹事業。這種介紹所，其目的專在營利，不顧求職業者的利害；祇要能多得介紹費，那麼求職業者的進退，雖然時常更動，也置之不問；所以在歐美各國，都加以禁止。

二 同業組合的職業介紹 此制起於十八世紀的後半時期，係資本家所經營，用以反對勞動者所組織的機關。有了這種機關，資本家可以予取予求，甚屬便利；但對於勞動者，卻未免諸多不公；所以這種制度，也不是完美的制度。

三 職工組合的職業介紹 此制盛行於英國，爲職工組合所經營，用以改良自己的生活狀況，故恰與前項的介紹相反。不過所介紹的，僅僅限於組合

員，組合以外的勞動者，不得露其利益，這是他的缺點。

四 慈善團體及公共團體的職業介紹

慈善團體以及其他各公共團體，也有以經營職業介紹所爲其事業之一部的；這在歐美各國，實例很多，對於勞動者，似乎很有益。不過其中大部分係出於個人的志願，難與各團體謀聯絡，所以還不能成爲大規模的運動；而且他的性質，既然屬於慈善的經營，不免有害勞動者的自尊心，這也是一種弊病。

五 自治團體及國家的職業介紹

因爲上述各種職業介紹所，都有缺陷，遂由自治團體，以公費組織職業介紹所，不收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報酬。法國巴黎市自治會所設的職業介紹所，卽其嚆矢。現在文明各國，莫不有此；英國最近更設國立職業介紹所，組織益臻完備。我國在數年前，中華職業教育社所創設的職業指導部，與最近教育部所創設的學術工作諮詢處，也都屬於此類。

註 「一」見潘文安將應生合譯葛恆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本章問題

一 貧窮的原因，以何種爲最重要？

-
- 二 貧窮的根本救濟方法怎樣？
 - 三 調查本地的救濟事業。
 - 四 職業訓練和職業道德的關係怎樣？
 - 五 你將來想從事那一種職業？現在有甚麼準備？

消極的
刑罰無
心極的

第八章 犯罪問題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犯罪之意義及其因果 犯罪，指一個人違背社會的習慣，達到應受國家法律制裁程度時的行為。關於犯罪的原因和犯罪的結果，依社會學者、法律學者的意見，可為分別說明如左：

由於自然環境的，有下列三端：

一 氣候 蒯特來氏(A. Quetelet)認為：季節與犯罪關係極大；就是夏季多人事犯罪者，冬季多財產犯罪者。胡禮氏(H. L. H.)也說：『在一年中，因月份不同，而異其犯罪的性質和形式；并且因各年度的氣溫不同，而改變其年度中犯罪者的數量。』^①

二 地域 例如都市與鄉村，因社會形態的不同，所以犯罪人數與犯罪種類亦多不同。又如居於高山峻嶺者，賦性强悍，體力雄厚，加以交通阻隔，不易開化，理性薄弱，一言不合，便即用武，所以殺傷之事，日有所聞；居於

平原或水濱者，賦性和平，交通便利，文化進步，理性較強，所以不尚鬪爭，而淫風盛熾，奸詐叢生。

三 災荒 孟子說：『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①因爲災荒之後，食物騰貴稀少，人民不死於饑寒，就流爲盜賊。

由於社會環境的，有下列三端：

一 貧窮 孟子說：『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己！』^②據龍布羅梭氏（Lombroso）的調查：意大利犯罪者百人中，無產者占百分之八十乃至百分之九十，有資產者僅占百分之十。^③又據張鏡予氏的統計：民國十二年，有資產者的犯人，占百分之六；中產者，占百分之二十三強；無產者，占百分之四十七強。^④由上統計，可知貧窮和犯罪的關係，誠有如孟子之所言。

二 家庭 家庭和犯罪的關係，也甚爲明顯：家庭不良，最容易成爲犯罪的原因，如不合理的婚姻以致夫婦失和，或父母早亡，或父母教育無方等，

都是。其中最危險的，是父母對於子女的個性不能了解，不能因勢利導，或失之嚴，或失之寬，都足以造成犯罪的結果。

三 教育

依據一般的統計，犯罪者十分之七八是未受普通教育的，其中有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完全未受教育；可見教育與犯罪的關係。若再觀察犯罪的種類，曾受中等以上的教育而犯竊盜罪者，不到百分之一；然犯偽造文書罪、瀆職罪、恐嚇罪等，則占百分之三強。所以因教育狀況的不同，而犯罪的種類也不同。拉克塞紐 (Lacaze) 說：『法國不識字者所犯的罪，多為斃嬰、墮胎、竊盜、放火等；受初等教育者，多犯勒索、恐嚇罪等；受中等教育者，多犯賄賂罪；受高等教育者，則多犯商業和政治上的罪。』

此外，則社會道德的標準，尤足以影響於犯罪者：在道德標準較高的社會，犯罪者少；反之，犯罪者必多。其次，一國立法、行政、司法上的缺陷，也都可以引起犯罪；至如公開或秘密賣淫，以及社會不良習慣的存在，也無一是犯罪的原因。

由於個人的，有下列二端：

一 年齡與性別

刑法第三十條規定：『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這是因幼年者的機能發育未健全，事實上沒有負責任的能力。達到一定年齡的老年人，精神狀態衰退，也無力負責，都在不罰之列。此種未健全及衰退，即足為犯罪之原因。至於就性別說，大抵男子自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間，為一生最活動時代，與社會接觸的機會最多，往往有因為不深謀遠慮的緣故，而陷於犯罪的。在女子，則因青春時出嫁，從事撫育兒女，心神交疲，無暇顧及他事，所以極少犯罪的；等到中年色衰，兒女長成，往往見棄於男子，於是犯罪的數量就增加起來了。

二 遺傳與犯罪

我們雖未敢肯定，犯罪者的子孫，一定也要犯罪；但據學者的研究，遺傳與犯罪，確有相當的關係。例如有酗酒或縱慾及其他不良習慣的人，體格都不健全，由此所胚胎的細胞，自受惡劣影響，因而他的子孫的體質也一定衰弱，容易陷於犯罪。

註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均見龍布羅梭氏犯罪學。 [三]見孟子卷之六，告子章

句上。 [四]見孟子卷之一，梁惠王章句上。

第二節 犯罪之救濟方法

犯罪後之普通救濟 犯罪的救濟，貴在消弭於未然，不在救濟於已然。茲先將救濟於已然的普通方法述之於後：

一 刑罰 刑罰，是對於既發的犯罪者的一種法律制裁。刑罰的種類，不外死刑、自由刑、罰金、褫奪公權等。死刑，是把犯罪者的生命斷絕，就是國家已經認他為沒有繼續生存的權利；但其目的，祇在殺一儆百，以期減少類乎此的犯罪者，而並非對於犯罪者有所仇視。自由刑，是剝奪犯人的身體自由，行使監獄制度，使犯人在長期間或短期間內與人羣隔離，既可防其惡性的傳播，又可予犯人以懺悔的機會。罰金，則多施於貪慾犯。褫奪公權，則為名譽刑。

二 改悔所 優良的改悔所，就各犯人的身體、知識、道德上的狀態，加以詳密的研究，然後為適當的處置，使犯人的起居飲食秩序井然，犯人的身體日益康健；更施以教育，提高犯人的知識、技能，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和辨別是非的能力；如察其確屬改過遷善，即可釋放出獄。

三 移犯屯墾 英國開發澳洲時，以犯人往墾，成效卓著。最近我國也有恢復流刑之議；如果實現，既可緩和監獄人滿之患，又可得移民殖邊之益，尤可收感化隔離之效。

四 兒童法庭 查現行刑法，對於未成年人的違法行爲，還沒有適當的規定；兒童犯罪的教化機關，也還沒有設立。法院雖經宣告施以感化教育，而苦於無從執行；於是那些頑狡兒童，益肆無忌憚，而刑法之所以保護兒童者，轉爲戕害兒童。所以兒童法制之釐訂，兒童法庭之設立，已屬刻不容緩的事。

根本救濟應注意之點 至欲預防於未然，而作犯罪的根本救濟，依目前的社會情形，至少當注意下列數點：

- 一、普及教育；
- 二、設立職業介紹所；
- 三、流浪兒童的救濟；
- 四、出獄人的救濟。

此外則力行蔣介石先生所提倡的新生活，以矯正思想與習慣，尤其是必要之圖。

本章問題

- 一 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有甚麼分別？對於犯罪的影響各如何？
- 二 流刑有恢復的必要否？
- 三 你以為處置罪犯的最好方法是甚麼？
- 四 略述新生活運動的要旨。

第二編 政治概要

第一章 國家之意義與種類

第一節 國家組織之形體

國家究竟是甚麼？這一個問題，若要求得一個簡單明瞭的解答，最好從國家組織的形體上說明。

普通以爲國家是由人民、土地、主權、三個要素組織而成，若連結成爲定義，則爲：「國家乃由住於一定土地內之人民，在唯一主權之下，結合而成之團體。」近代學者又以爲國家之要素，尙不止此，以爲國家係由人民、土地、權力者（國家組織的機關）、權力、與憲法、五個要素組織而成。若連結成爲定義，則爲：「國家乃由住於一定土地內之人民，依據憲法所規定，在權力者行使權力之下，互相結合而成之團體。」此外，學者亦有認爲國家至少要有人民、土地、組織、和主權、四個要素者。現在將上述國家各種要素，分別說明於下：

一 人民 國家爲人民結合的團體，沒有人民，絕不能成爲國家。世界

上沒有一片荒地，而可以叫做國家的。組織國家的全體人民，又叫做國民。一國的國民，未必就是同一人種或同一民族。近代國家，有以民族主義相號召，而促成所謂「民族國家」者；也有合許多民族，成爲一個國家者。

二 土地 國家是地域的團體，如果僅有人民而無一定占領的土地，也絕不能成爲國家。例如游牧種族，人民逐水草而居，沒有固定的生活根據地——就是沒有固定的領土；或是像現在的猶太民族，散居在各國，也沒有固定的領土，所以都不能成爲國家。所謂國家的領土，（不必一定要連接在一起，像英國的領土是分散在各洲的；也不是專指陸地，就是海洋和天空，都包含在內。）乃是本國行使權力的區域；領土的範圍，就是權力的範圍。國家對其領土內一切人（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和物，可以用權力支配，還可以禁止別國在其領土內行使權力。

三 權力者 國家是一種有組織的團體，不僅是有人民，有土地，而且人民要有政治組織的關係，纔能成爲國家。任何一種團體，必須要有組織，要有機關，纔能表現他的意思和行爲。國家既是一種團體，所以必須要有機關（

土地人民
主權以及
政府為國
家恒成之要
素缺其一
即不得為
國家但若有
土地大小民
太小主權不
免整正政府
之所在地
不明以及
政府之新
陳代謝等
情事時則仍
無違其為
國家

權力者）來表示全體人民的意思，執行全體人民的意思。換句話說，國家必須要有權力者，執行權力以保障人民的生活與安寧，增進人民全體的幸福，此項權力者，即稱為國家之機關。這些機關是指有這種權力的個人或團體而言，例如君主國的君主，共和國的大總統、國會、法院、國民大會等等，都是機關之重要者。

四 權力 國家的成立，必須要有一種特別權力，稱為主權或統治權者。此種權力，即國家對領土內的人民可以命令強制，而又不受任何較高權力所支配之力量；如無此種權力，即不能謂之國家。歷來學者對於此種權力是否絕對無限制，是否唯一不可分，以及此種權力之所在，雖尚有加以研究者；至中山先生將國家的權力，分為兩種，即政權與治權——或權與能，則為中山先生獨創的學說。

五 憲法 近代國家都有一種規定國家組織的根本法規，叫做憲法（不論是成文法或習慣法）。國家是根據這種法規而組織完成的，國家如尚無這種法規，就不能完成其組織。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白，國家是有人民、有土地、有組織的政治的地域的團體。我們若下一個比較妥善的定義，可以說：「國家乃由人類爲達到公共的特殊的目的，而合意結成的有組織和一定職能的地域團體。」

所謂公共的特殊的目的和一定的職能是甚麼意義，下節便當說明。

第二節 國家之任務與目的

國家根據甚麼理由使我們必須要服從呢？這一個問題，歷來的學者，多從國家的根源上去追求答案，以爲國家的所以產生，就是我們所以需要國家的理由。例如宗教家說國家是神所創造的，或奉神的意思而造的，所以必須要服從他。其他的國家起源說，也有類似這樣的。其實不然，國家產生的原因，不就是國家根據存在的理由，這個原因和理由是兩回事，強併在一起，便是錯誤。譬如中山先生說過，國家是武力造成的，但中山先生絕沒有說過這就是國家永久存在和我們必須要服從的理由。強力造成的團體，不能以強力爲理由而維持其永久的存在。那麼，國家存在的理由和我們所以需要國家的原因，究竟何在呢？我們這就要從國家所做的事和所向的目的這一方面去追求答案了。

國家如果使用他的權力，以履行一定的任務與目的，為全體人民謀幸福，他纔有存在的理由，纔有使人民服從的根據。國家的任務與目的是甚麼？學者的意見，亦不免紛歧，但一切論者，總不能不承認國家有下面的幾項目的：

一 對外保護國民的安全 人類鬭爭之事，隨時隨地不能免。國家是人類為營共同生活而組織，即國家之目的在維持全體人民的生存，國家即因此目的而求其本身之存在。基於此項目的，國家政府乃有如下的任務。如對於外敵的侵襲，必須為積極的抵抗，以保持領土與主權；否則國家難以維持生存，全體社會人民亦將蒙其害。所以政府當周密計劃外交、軍備、財政等項。

二 對內維持社會秩序 國家的目的，對內在維持全體社會的治安，保障人民的自由，使國內各個人民各種社會都有平等發展的機會。基於此項目的，國家政府乃有如下的任務。國家本於擁護多數人利益之宗旨，應製成種種善良之法規，確定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並期於圓滿執行；所以關於立法、司法行為，須妥慎從事。此外更須使人民得安居樂業，土匪盜賊以及一切足以妨害社會治安的，都應當隨時預防消弭；所以警察及刑罰制度，亦須求其完備。

三 發展文化

國家不但在上述消極方面努力，在積極方面，須以促進人民的道德、知識、與物質幸福的發展爲目的。基於此項目的，國家政府乃有如下的任務。一切文化事業如教育、衛生、救護、保險、產業、交通等等，凡於國民之身體、精神、經濟上關係至大的事業，都應籌劃妥善。本來這些事業，人民本身可以做到，不過私人總多偏於利己，而且少數人能力薄弱，非由國家來辦，不能臻於完備。國家爲免除貧與不均的現象，在土地與物質的生產要求其發達，分配要求其平均，使人民得享物質豐富、精神安定的圓滿生活。所以發展產業，維持民生，以及一切文化事業，也都是國家政府重要的任務。

上述三種國家的任務與目的，是近代任何國家共同必不可少的。如果一個國家不能完成這些任務，達到這些目的，而專爲少數人營私圖利的工具，則國家自無存在的理由與可能了。

第三節 國家之性質概觀

由上兩節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國家是個甚麼樣的東西，有甚麼用處。但是我們要知道歷來學者對於國家這個問題，還有許多的意見。譬如國家在全體社會之

中，到底是占甚麼樣的地位？國家是否需要永遠存在？國家到底是個甚麼樣的性質？各派還有各派的意見。

各派對於國家的觀念 國家主義派，以國家爲人類最高的目的，人類一切的利益和幸福，都不妨爲國家而犧牲，他們把國家看作高出於一切社會之上的唯一社會，有至尊無上的權力。這一派把國家的地位，看得很高。與國家主義正相反的是無政府主義派，這一派又根本主張不要政府，不要國家。他們期望的是極端的自由的世界和人人同意的自由組織，以爲國家是妨害個人自由的，把政府看成罪惡，所以主張不要政府，不要國家。共產主義者，雖是說「工人無祖國」，不承認議會制度，但他們並不否認國家，他們認國家爲資本主義者壓迫勞動者的工具，主張勞動者奪取政權，利用國家的組織，來壓迫一切反動者。這一派是把國家當作經濟鬭爭的工具的。

各派觀念的錯誤 上面所說的三派，對於國家的認識，都不免錯誤。國家不是高出於一切社會之上的全體社會，祇不過是全體社會中的一種社會；不是人類的最高目的，祇是達到一定目的的方法，所以我們反對國家主義派的主張。再

則國家不是妨害個人自由發展的東西，而是促進個人身體、知識、能力的發展，有一定職能的團體，所以我們也不贊成無政府主義派的主張。最後，國家也不是優勝的經濟階級壓迫被榨取階級的工具，而應該是調和階級利益的最適當的機關。共產主義者的錯誤，是把資本主義者把持政權的故智抄襲過來，認為國家是一種壓迫的工具，所以取資本家的地位而代之，由勞動階級來專攬政權，而壓迫其他的階級，所以我們更不取這種態度。

國家的性質 國家是人類的一種方法，是一種永遠可以利用的制度。過去及現在各種各樣的國家，具有各種的特性，其實都不是國家本身性質的變化，乃是因各時代各種社會的構造，影響到國家的形式與作用。國家由此而表現的特性或罪惡，其原因在社會而不在國家。國家的本身，祇是一個政治的結構，本來沒有甚麼特性的。我們可以引柯爾（Cole）的一段話證明：

『國家因時候不同地方不同而有種種的形式，他的實際上性質，與基本社會的社會構造（Social Structure）有密切的關係，封建的社會表現出封建的國家，或者造成封建國家，作為一種表示。近代資本主義，也造成一種資本主義

的國家。所以現在的國家，祇是基本社會的社會構造和經濟構造的肖像。」由此可見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等等，都不是國家的特性，祇因為是封建的社會或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所以表現出封建的或資本主義的國家。如果把封建制度或資本主義看成國家的特性，便是倒果為因了。

我們以為政治的勢力全憑社會的勢力決定，政治勢力的本身卻是空無一物，國家的性質也是這樣。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便造成資本主義的國家；是軍國主義的社會，便造成軍國主義的國家。國家的制度可以隨着全體社會的性質而變遷。如果我們的社會，已經成為三民主義的社會，那麼我們的國家一定是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國家。如果我們認定國家政府是為人民做事的，國家便成為服務的性質。當人類的罪惡性存在的時候，可以利用國家來做防止罪惡的機關；當社會進化到非常完善的時候，國家的制度還可以利用來做種種好的事務的。當社會還沒有進化到三民主義的大同社會的時候，便應該要利用國家為謀人類自由平等的幸福，促進大同社會的一個機關。

三民主義的國家觀 由三民主義的立場來觀察國家，我們認為國家是人羣

進化應有的階段，二十世紀的人類正在這一個階段中。我們不要把國家擡得太高，也不要把國家看得太低，應當認為國家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團體，要求人類真正的自由平等，就要先求各個國家的自由平等，這是達到大同世界必經的途徑。中國現在必須要努力國民革命，求中國的自由平等，纔能進而謀全世界人類文化的融合統一，打破國家民族的界限，以達到大同世界。所以我們反對前述各派的國家觀而另有我們三民主義的國家觀。

註 [1] 見柯爾著工業自治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第四節 國家之種類

分類的標準 按照國家的法律性質與根本目的，凡是國家應該都是一樣的；不過若按國家的組織、憲法的形式、國境的大小、國力的強弱、國民的多寡、國產的盈絀、種種方面來觀察，則國家可以分爲許多種類。在政治學者，着重研究國家的組織與憲法的形式，所以常常依此而分類；至於國境大小、國力強弱、國民多寡、國產盈絀種種分類，這裏實在無研究的必要。

學者多有把國家和政府分別清楚，而作國體與政體之兩種分類者。如君主國

與共和國，則是國體的分類。君主國又可分爲專制君主國與立憲君主國，共和國又可分爲貴族共和國與民主共和國，這是政體的分類。也有人以爲不必如此，君主國與共和國是在組織國家最高機關者是個人或是多數人的分別，即是政體之區別；而專制君主國與立憲君主國，貴族共和國與民主共和國，不過是政治狀態再進一層的細分而已。所以祇認爲有政體之分類，不認有國體、政體兩種分類。

國家政治狀態的分類 國家依其政府組織形式，大體可以分爲君主國與共和國兩種，今分述如下：

一 君主國 由單獨個人組織國家最高機關、行使國家最高權力者爲君主國。此最高機關除立於國家一切機關之上而有決定國家政治方針之權限外，并有制定國家根本組織法規（憲法）之最高權限，此爲君主國之特徵；即君主對於國家最高意思之表示，有最後決定權，至其權限之大小，可以不問。例如英國國會有很大的權力，決定國是；但最高法律之成立，最後仍須經過國王裁可之形式，所以英國在法律上仍爲君主國。君主國就設置君主之方法區分，則有選舉君主國與世襲君主國之別；就君主權限之廣狹區分，則有無限君主國與

限制君主國之別，立憲君主國即爲限制君主國之一種。

二 共和國 由多數人的集合體組織國家最高機關者爲共和國。就是國家的最高意思，非由個人決定，而由多數人的合議體所決定。從合議體之組織方法區分，有貴族共和國與民主共和國之別；前者由少數特權階級之合議體決定國家最高意思，後者由國內一般人民之合議體即「公民團體」決定國家最高意思。從國家的直接機關之多少區分，又有限制共和國與無限制共和國之別。

國家聯合關係的分類 舊時國家的分類，有所謂單一國、複合國、身合國、物合國者，係根據國家的聯合關係而分類，今分述其聯合之原因與種類如下：

一 宗主國（主國）與附庸國（從國） 這是根據國法上的保護關係或權力服從關係而結合的。附庸國對於宗主國須納貢，軍事外交都要服從宗主國之意思，有時內政亦受相當限制；如一八七八年以前土耳其與羅馬尼亞之關係，歐戰前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之關係，以及英國與脫蘭斯瓦爾之關係都是。

二 保護國、同君國、國家聯合（邦聯） 這是基於對等關係而互相結合的。「保護國」是國際法上的保護關係，乃一國約定對於他國代爲防制外敵，

或同時并爲改善內政，使受指揮監督而爲之保護。如一八八三年以來法國之於突尼斯，一九一二年以來法國之於摩洛哥，以及從前日本之於朝鮮，都是這種關係。同君國又名「身合國」，就是兩個各自獨立的國家，而同一君主之謂。「國家聯合」又名「邦聯」，其聯合體并非獨立之國家，與「聯邦」不同。如美國十三州獨立後至一七八七年北美合衆國成立前之美洲邦聯，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之瑞士邦聯，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之德意志邦聯都是。

三 聯合國家（聯邦） 是根據於權力關係及對等關係兩種關係而結合的。一方面各邦各自獨立的施行政務，而另一方面有些政務又須聽命於中央政府，如現在之北美合衆國、瑞士聯邦、德意志聯邦、及蘇維埃聯邦等都是。

本章問題

- 一 怎樣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
- 二 國家的功用是甚麼？
- 三 試闡明國家的性質。
- 四 試舉例以表明國家的各種分類法。

第二章 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第一節 我國政治組織之原則

我國現行政治組織之原則，係根據建國大綱之規定。一方面依照革命建設之程序，規定適合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實際需要之政治組織；一方面採取「均權制度」，以劃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為我國政治組織之基本原則。今分述建國三時期政治組織之原則於下：

軍政時期政治組織原則 在軍政時期，本「以黨救國」之精神，黨權高於一切，自應厲行以黨治政，以政治軍。不過為謀軍事進行之便利起見，應在黨的領導之下，以軍政為中心而釐訂一切政治制度，使國民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一切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全國之統一。在此時期，黨政之關係如下：國民政府對於政治上一切重大問題和政治制度須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意旨而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事實上便利起見，設置政治

會議，以討論全國政治上的各種重要問題，但最後決定權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

訓政時期政治組織原則

訓政時期本「以黨建國」之精神，黨權仍然高於一切，更厲行以黨治政，以政治軍。黨與政府的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有訓政綱領之規定。由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代替國民大會領導人民行使四種政權；代表大會閉會時期，付託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之。中央設政治會議以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關於重大國務之施行。至訓政時期之政治組織，則明載於訓政時期約法，此約法所規定，大體依照建國大綱之原則。國民政府設五院，試行五權之治。同時實施訓政，舉辦地方自治，使人民漸習於四種政權之運用。黨與政府直接間接訓練民衆，由縣自治以達於省自治。凡享有革命民權之人民，於縣自治政府成立時，即有選舉國民代表參與中央政事之權；到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並得選舉省長以爲本省自治監督。在此時期，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即採均權制度。

憲政時期政治組織原則

憲政時期本「以黨治國」之精神，先由立法院起草憲法，隨時宣傳於民衆，到全國過半數省分皆達憲政開始時期，即開國民大會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即爲憲政告成之時，中央統治權應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同時全國公民，即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內解職，而授政於民選政府。此後政治組織當明載於憲法，而黨政之關係應不同於訓政時期之密切，政權交還於人民，黨不直接掌握，而以民治爲主。雖然，黨仍應負監督和糾正民治之責任，以期三民主義之澈底施行，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新中國；再進而促成三民主義之國際化，而達到世界大同之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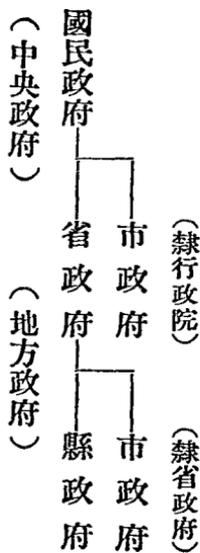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政治組織原則。軍政時期早已過去，訓政亦將終了，此兩時期我國政治之實施情形，大體遵照建國大綱之規定；此後之政治實施，即當依據於憲法，而憲法之制定，當根據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一方面根據於經驗，一方面得人民之同意，故當憲政告成之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已深植基礎於國中，建國之大功纔得以完成。

第二節 我國現行政治組織之系統

我國現行政治組織系統之根據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省

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所以現在全國最高政府機關爲國民政府，下則省（或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全省（或全市）最高政府機關，再下則縣（或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爲全縣（或市）最高政府機關，如圖：



憲政時期之政治組織系統，當由憲法規定，現時雖未能確悉，然大致仍將採用現行之三級制度，以取其便利。

各級政府之組織及統率關係 現時之政治組織，係隸屬於黨權之下，故國民政府須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國民政府重要官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但國民政府以下各級政府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各級黨部，則係並立而非此種關係。在訓政時期，地方自治未能完成時，各級政府官員悉由其上級機關任命。今分述其組織及統屬關係於下：

一 國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組織之，并設主席一人，爲中華民國元首。國民政府設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治權。五院院長、副院長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二 省政府採用委員制，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一人爲主席，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廳長由委員兼任。

三 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下設社會、公安、工務、財政等局。

四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

自治機關之系統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在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各縣公民除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而得行使其四種直接民權外，并得選舉代表組織國民代表會，以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所以在憲政開始後，縣以上有全省自治監督，縣以下有區及鄉鎮公所等爲自治之機關，而成一自治系統，如左圖：

全省自治監督——縣政府——區公所——鄉鎮公所——閭——鄰

(省長) (縣長) (區長) (鄉鎮長) (閭長) (鄰長)

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其地方自治完成後，亦成一自治系統，如左圖：

市政府——區公所——坊公所——閭——鄰

(市長) (區長) (坊長) (閭長) (鄰長)

我國行政區域現爲二十八省及蒙古西藏兩地方。除二十八省各設有省政府，已合於現制外，對於蒙古、西藏兩處，現時設有蒙藏委員會屬於行政院，以爲政務上之指導及處理；將來此兩處制度如何，現時未能確定。隸於行政院之市，係設於工商業繁盛之地，人口集中，而在政治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現時設立者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西安等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湖北之漢口市、浙江之杭州市、廣東之廣州市等是。

第三節 中央制度

我國現時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其組織制度係根據訓政時期約法及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今述其大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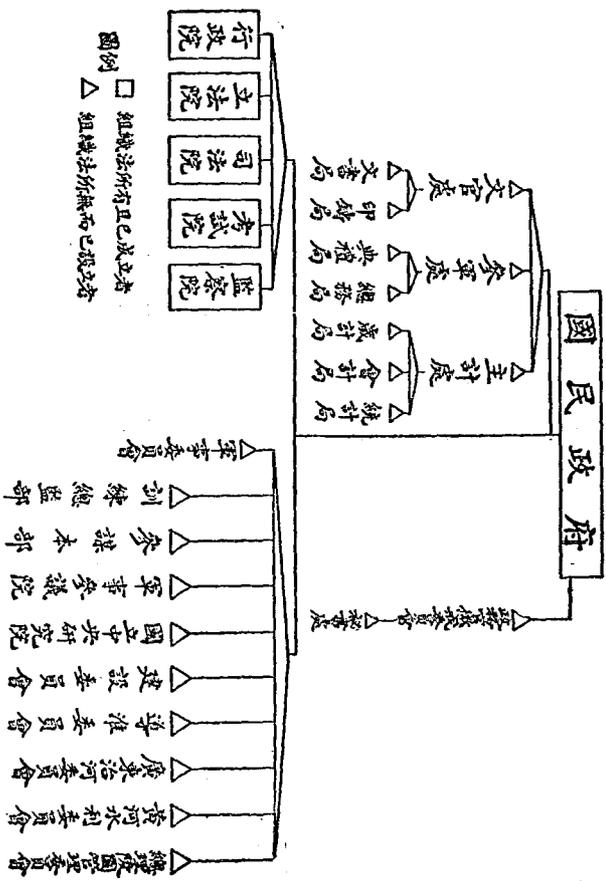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之組織及權限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并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授與榮典。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不得兼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始生效力。憲法未頒布前，五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附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



圖例 □ 組織法所訂且已成定者
 ▲ 組織法所無而已擬定者

五院之組織及權限

國民政府五院之組織及權限，係由國民政府組織法及各院組織法詳加規定，今分述其大要於下：

一 行政院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下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上述人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下設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及蒙藏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等委員會。

二 立法院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不得兼其他官職。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立法院下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等委員會。

三 司法院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四 考試院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考試院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考

試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五 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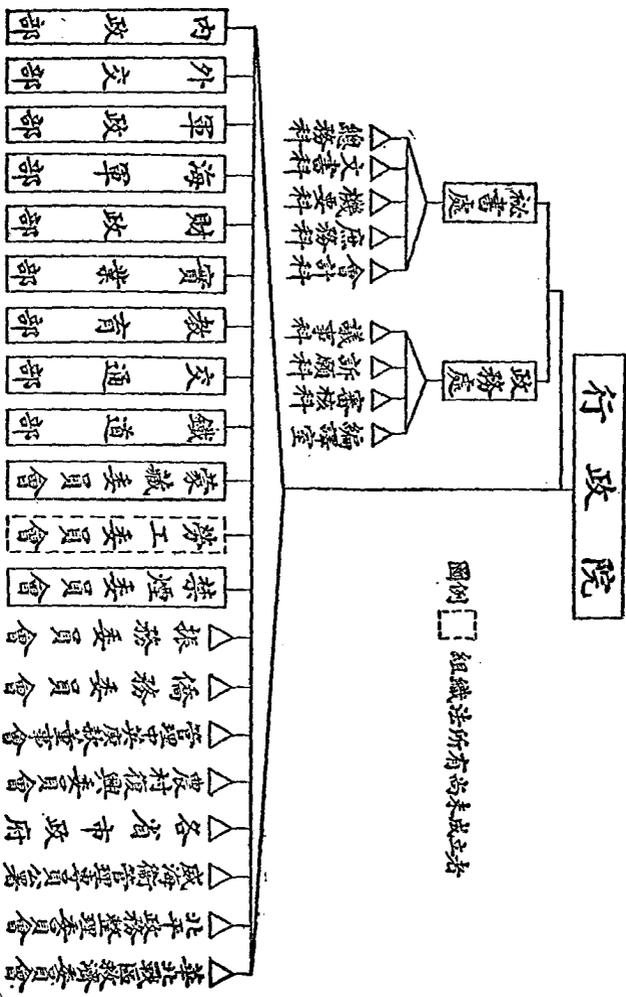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不得兼任其他公職，而予以法律保障。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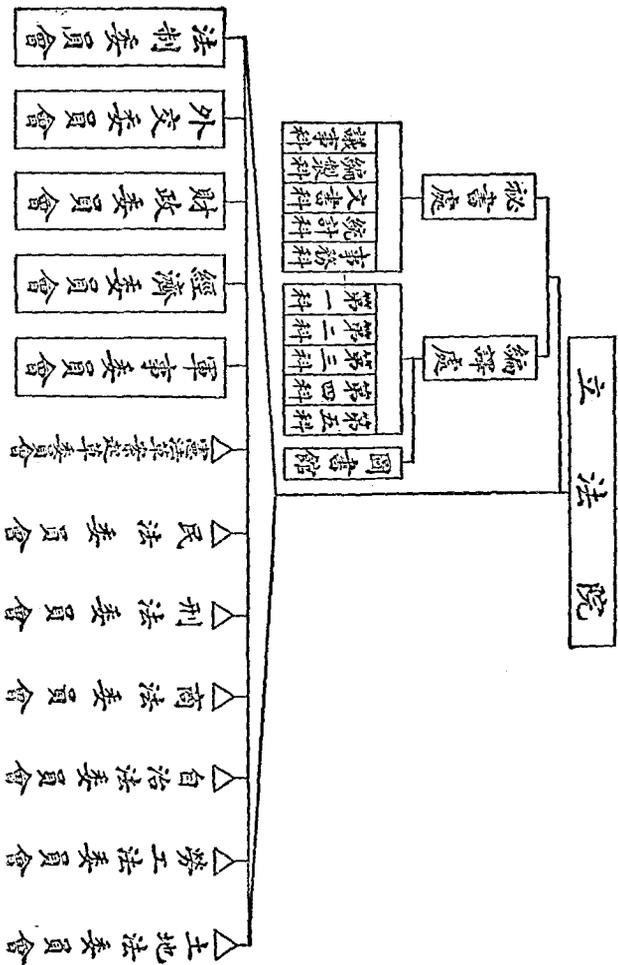
附各院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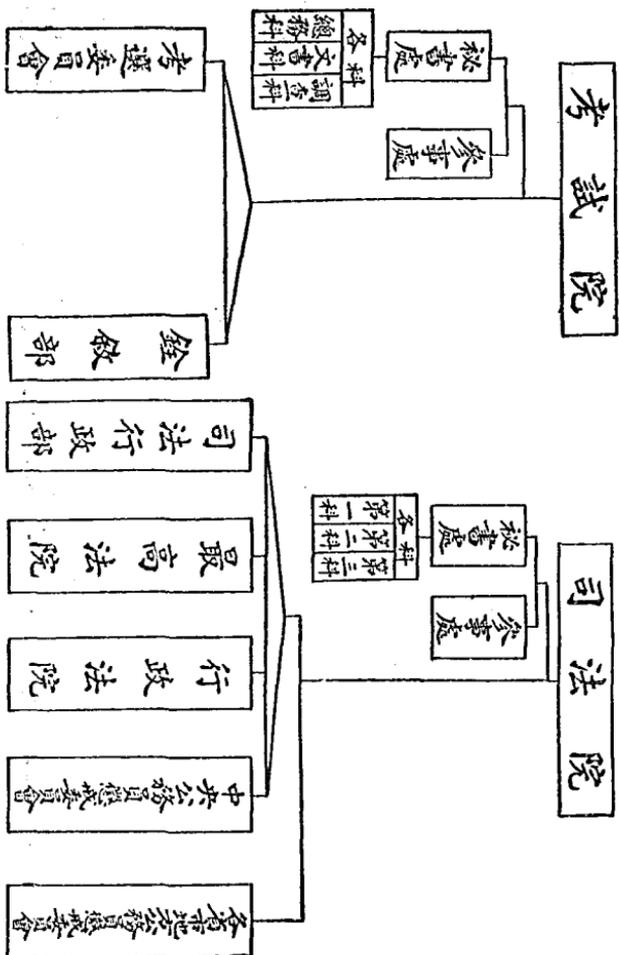


圖例 [] 組織法所有尚未成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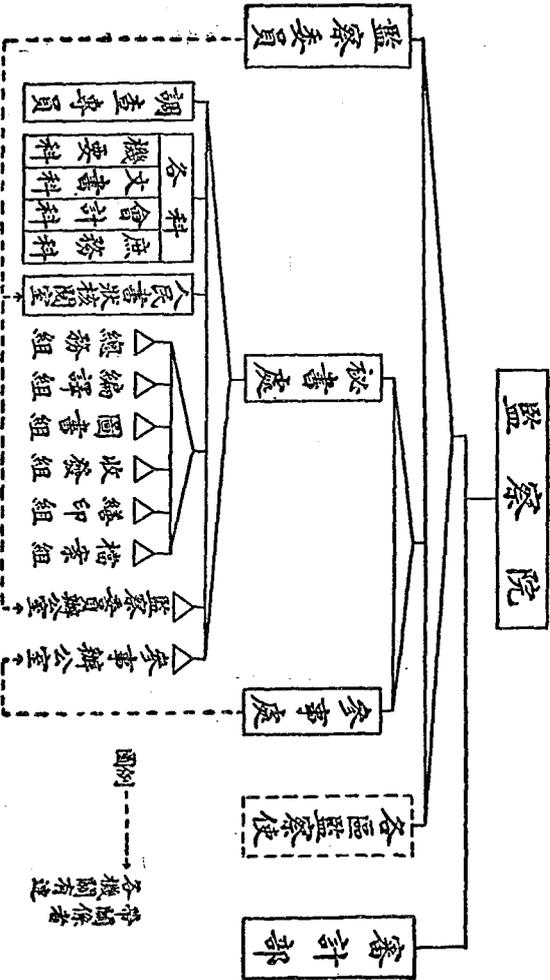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第四節 地方制度

我國現時地方制度，依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凡一省依建國大綱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以爲本省自治之監督。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設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地方自治籌備事項。此外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依據國民政府之法令，除上述規定外，關於地方制度現時有設「行政督察專員」者：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爲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此項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今將省、縣、及市之組織，大略分述於下：

省政府之組織及職權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主席及委員不得由現任軍職者兼任，并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省政府主席之職權爲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省政府設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分掌各項職務；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各廳廳長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縣政府之組織及職權 縣政府按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戶口及財賦之多寡，分爲三等，由政府編定，呈由國民政府核准。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凡籌備地方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縣政府設祕書一人；并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得僱

用事務員及僱員。此外縣政府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分掌各項事務（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縣政會議由縣長、祕書、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職務爲議決預算、決算、募債事項，議決縣單行規則，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縣以下設區、鄉鎮、閭、鄰等自治機關。

市政府之組織及職權 市之組織分兩種：一則等於省而隸於行政院，一則等於縣而隸於省政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首都所在地，（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設市隸於行政院。具有上項（一）（二）兩款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或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而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及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設市隸於省政府。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市組織法內所

規定之各項事務（建設、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公安、教育、衛生、土地、財政、勞工、救濟、公用、港務等）。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市政府設市長一人，下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等局，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等局；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

市政會議由市長、參事、局長或科長組織之；市參議會成立後，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爲無給職；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建議於市政府，市政府亦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以下自治機關爲區公所、坊公所、閭及鄰等。

本章問題

一 怎樣叫做均權制度？

-
- 二 說明「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不同之意義。
 - 三 現行制度設市之理由與標準爲何？
 - 四 試舉實例批評現時地方政治制度的得失。

第三章 各國政治制度之比較

第一節 英國式之政治制度

內閣制 英國式之政治制度，爲內閣制 (Cabinet System)，亦稱責任內閣制 (Responsible Government) 或議會政府制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此種制度由英國創始，而歐洲各國多數仿行。其特點有四：(一) 國家行政元首 (國王或大總統) 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二) 內閣對議會負責，(三) 元首之命令及其他行爲須經閣員同意，(四) 在原則上元首必須容納內閣之政策。今分述內閣制之要點於下：

內閣之組織與職權 內閣制的內閣是甚麼？簡單一句話，就是被議會選出他所信任的和熟識的人們，組織一個管理機關，來治理國事。內閣之組織，由元首選議會中多數黨之首領爲內閣總理 (或稱國務總理)，其他閣員即由內閣總理薦於元首任用，多兼任各部部长，而爲議會中多數黨之議員。國家行政職權集中於內閣，元首不能單獨發布命令，必須內閣全體或有關係的閣員副署，始生效力

。閣員之進退以議會之信任或不信任爲標準，閣員全體對議會直接負責。閣員即或不是議員，亦得列席議會，解釋疑難，說明政見。

內閣與議會之關係 內閣總理及閣員既多爲議會中多數黨之首領，如得議會中多數之信任，即能繼續執政。通常所謂內閣對議會負責，還有聯帶負責與個人負責之分，而且祇對議會中之一院（下議院）負責，即依這一院的信任或不信任而定去留。議會如不信任內閣，得以否決內閣所提的法律案或預算案，使其政策不能實行；或以投不信任票爲手段，促其辭職。同時內閣如認爲議會下院不能代表民意，亦得以解散下院之手段，訴諸選民，重行選舉；如仍不得新選舉之下院多數信任，祇得辭職，另行改組。

上述爲內閣制大概情形。此種制度之特點，在令行政機關不與議會分離，而行政機關復能與議會互相對抗。按英國制度，內閣總理及閣員俱爲議會中上院或下院之議員，俱得出席其本院，參加討論與表決，（他國採用內閣制者，關於此點，與英國稍有不同）得以政府名義提出法律案於議會，預算案且必須由政府提出；總理及閣員實際上必須要得議會多數之贊助；凡此俱表示行政機關與議會不

相分離。此外議會不信任內閣時，可以促其辭職，而內閣亦可以解散議會之下院；此又表示行政機關與議會兩相對抗。這種不相分離而互相對抗之制度，目的在謀行政機關的政策與議會政策一致，所以責任內閣制又稱爲議會政府制。

第二節 美國式之政治制度

總統制 美國式之政治制度，爲總統制 (Presidential System)。此種制度，是把行政職權集中於行政元首，內閣閣員只對元首負責，其進退視元首之信任或不信任爲轉移，既非議會議員，亦不能出席議會。議會不能用不信任手段使總統或內閣辭職，總統亦不能解散議會。往往總統是這一黨的領袖，而議員的多數又屬於那一黨。

此種制度爲美國所首創，從表面看來，似乎祇能存在於共和國家，實則君主國家之元首，如類於上述性質者，亦都可稱之爲總統制。今分述此種制度之要點如下：

總統及國務員 各國總統多係由人民直接選舉。美國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四年，其職權亦由憲法規定。總統之下設若干國務員，各司一部，這些國務員完全

由總統自由任免，他們對總統負責而不對議會負責，亦無所謂聯帶責任。國務員中雖有一人，地位較其他國務員稍形優越，而稱爲國務卿，然受總統支配亦與其他國務員同，其他國務員之進退亦不受彼支配，與內閣制之內閣總理不同。

總統、國務員與議會之關係

總統之職權、任期與選舉，既都由法律規定，國務員又係對總統個人負責，故議會除對他們的犯罪行爲得依彈劾手續使之去職外，對於他們政策之失當，不能使他們去職。總統及其國務員不能正式提案於議會，或出席議會表示對於各種議案之主張。總統祇能將他的主張建議於議會，請其考慮；但對議會通過之法案，如不贊同，可以在一定範圍內否認之，或要求覆議。總統的行政權依憲法亦須徵得議會同意始能行使；締結條約，須經上議院同意；任用國務員、法官、公使等官吏亦然；凡此俱足以表明其行政與立法機關分立而牽制的原則。

上述爲總統制大概情形。此種制度之特點，在一面令行政機關與議會分離，一面復令行政機關與議會互相牽制。此實爲美國政治制度上「三權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與「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之兩種原則。

除中南美諸邦而外，他國政制之類似總統制者，大都祇以元首與內閣間之關係為限；至行政機關與議會間之關係，則與此種總統制相差很遠。

第三節 瑞士之委員制度

行政合議制或委員制 瑞士的政治制度為行政合議制，或稱為委員制；即國家行政機關之職權，不由一個首領行使，而由一個衆人合組之合議團體行使；構成此合議團體之分子，彼此立於平等地位，其法律上之權限相等。

瑞士是行政合議制行用最久而且成效最著的國家，不但其聯邦中央政府採用此制，即各邦政府亦俱採用。瑞士聯邦之行政組織為聯邦行政委員會。其在法制上之特點有二：（一）聯邦行政委員七人，中有一人為總統，一人為副總統，係形式上之元首，輪流為之；（二）聯邦行政委員七人，各兼一部部長，各部重要政務，仍由全體會商決定。其在習慣上之特點亦有二：（一）聯邦行政委員會不是代表一個政黨的機關，各委員縱係黨員，亦非純屬一黨；而且在當選為委員後，亦不為其黨努力；（二）聯邦行政委員幾乎都是一個終身官吏，祇要自己願意繼續充任，沒有不繼續當選的。

瑞士聯邦委員會之組織

(一)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是由聯邦議會(兩院聯合)選舉七個行政委員組織，任期與下議院同為三年；每年就委員中選一個總統和一個副總統，不得連任。(二)七個委員各兼一部部長，事權平均。(三)委員會以全體名義發布命令，總統祇名義上代表委員會履行各種儀式，開會時為主席，並非有特權之首領。(四)委員會祇為事務團體之性質，不是決定國家政策之機關，在法律上事事應聽命於議會。

聯邦委員會與議會之關係

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是由聯邦議會所產生，受聯邦議會之委託，是隸屬關係而非平等對抗的關係，故其特點如下：(一)委員會執行行政務須受議會的節制，其一切決議可以被議會推翻或變更，委員會不因此而辭職。(二)行政委員可以列席議會表示各個人之意見，并受兩院關於主管事務之質問，各委員不負連帶責任，因議會有最後決定權，故各委員雖意見不一致，亦無問題。(三)在法律上，委員會雖係立法機關之僕人；但在事實上，各委員在立法方面亦有很大的勢力，而可以指導立法機關。

以上所述為瑞士委員會制之大概情形。此種制度可以說是把立法權和行政權

連接起來而爲一，既與美國把行政、立法兩機關分離而互相牽制的總統制不同，亦與英國把兩機關不分離而相對抗的內閣制不同；而且超越政黨的關係，在政治上特別富於調和性，故其優點甚多。

第四節 蘇維埃式之政治制度

蘇維埃制度 蘇俄之政治制度，即蘇維埃制度。按「蘇維埃」(Soviet)爲「委員會」之義，蘇俄之行政機關雖亦爲行政合議制，但與瑞士之行政合議制不同，其特點如下：(一)共產黨一黨專政；(二)在政治權力上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混合，由一個機關行使；(三)蘇俄形式上爲聯邦制，而實際上爲中央集權制，中央可以停止或撤銷各邦行政機關之決定，其命令與決議，全國各地方須立即執行。

蘇維埃之行政組織系統及職權

蘇俄爲六個邦的聯合體，其國名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聯合國」(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其聯邦(即聯合國)之政治組織，可以分爲四級：(一)聯邦蘇維埃代表大會，(二)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三)聯邦常務委員會，(四)聯邦人民委員會。其各邦之政治組

織亦仿此。今述其組織系統及職權於下：

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爲聯邦蘇維埃代表大會 (All-Russian Congress of Soviets)，由各地方蘇維埃選出代表組織之，總數在二千人以上，每二年開會一次，決定國家憲法及大政方針。

聯邦蘇維埃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最高機關爲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All-Russia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由聯邦代表大會選出委員四百餘人組織之，分爲「聯邦院」(Council of the union) 及「民族院」(Council of the nationalities) 二院，合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三次，包攬立法、司法、行政三種職權。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全國最高權力歸於聯邦常務委員會 (Presidium) 或譯理事部、主席團等) 行使，有委員二十七人，由聯邦院及民族院各選九人，再兩院聯合選出九人組織之，推出主席七人，輪流執行職務。常務委員會之職權明載於憲法，在法律上係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實際係受蘇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政治部指揮，不啻即對政治部負責。常務委員二十七人俱爲共產

黨之重要角色，尤其政治部之委員九人，必占政府中之重要位置，不但政府中之共產黨員均須聽其命令，而實有指揮操縱政府全部之實力。

蘇俄執行日常政務之政府機關為聯邦人民委員會，係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院聯合會）選出委員十餘人組織之，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其餘委員十餘人分兼十餘部，沒有一定的任期，隨中央執行委員會改選期間而更動。人民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中央執行委員會對人民委員會全體或個人不信任時，隨時可以解職。在法律上人民委員會當承受上級各會的意旨；但事實上上級各會卻承受他的意旨，因其為政治實施機關，而又實際為共產黨主要領袖所操縱之故。

以上所述為蘇俄政治制度之大概情形。雖其制度大體為行政合議制，但因政網完全由共產黨所決定，執政各員須一律遵守，不能標新立異，而其政權又完全操在共產黨領袖之手，故與瑞士委員會制度不同，而與其他制度相差更遠。

第五節 法西斯蒂主義之政治制度

法西斯蒂主義與狄克推多制

意大利的政治制度，原為內閣制，自一九二一

二年莫索里尼(Mussolini)執政以後，身爲內閣總理，而將內閣性質大爲變更，使不對議會負責而祇對國王負責，一面變更選舉制度，使其領導之「法西斯蒂黨」(Fascist)黨員占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一面變更法律，使彼能發布與法律同等效力之命令。於是莫氏總攬大權，閣員都聽其命令，議會亦任其擺布，非特不必對議會負責，即事實上對國王亦不負責任。故意大利法西斯蒂政治制度之特點，即形式上仍具議會與內閣對立之形勢，國王爲行政元首；而事實上立法行政大權操之莫索里尼一人之手，成爲一種「狄克推多制」(Dictatorship)。

法西斯蒂黨與議會

意大利議會爲兩院制，莫氏執政後爲法西斯蒂黨選舉勝利計，於一九二三年改變選舉制度，規定政黨於下院議員選舉中得比較多數者，得占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名額。因此法西斯蒂黨得利用法律擔保其能在下院占最多數。一九二八年復將選舉法變更，規定由法西斯蒂黨所指定之職業團體，推薦候選人共一千員，就此一千人中，由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The Fascist Grand Council)指定四百人爲候選員，選民卽就此四百人中投票，不能另選他人。由此觀之，嗣後法西斯蒂黨可以操縱議會下院之選舉，而握立法大權。

法西斯蒂黨與內閣

意大利內閣分爲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航空、財

政、產業組合、殖民、教育、工務、交通、司法等部，但自一九二五年內閣改組以後，莫氏一身兼任首相、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航空、司法、殖民、產業組合等部，其餘閣員亦都秉承他的意旨行事，威權可算高於一切。就是莫氏的繼任者人選，亦須由法西斯蒂黨之最高評議會提出，由國王任命；至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之分子，則由莫氏直接間接任命之。由此可知，現在意大利內閣，已絕無內閣的性質，莫氏雖爲內閣總理，而實際上權力已超過國王而爲獨裁制之首領了。

法西斯蒂之獨裁制，現影響於歐洲政治很大，德國在最近已仿效意大利的辦法，希脫拉氏（Hitler）步莫索里尼之後塵，由總理而兼總統，爲名實相符之獨裁首領了。

本章問題

一 試說明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區別和利弊。

二 美國採總統制，英國採內閣制，試根據其歷史及現在國情，說明其原因和理由。

-
- 三 試比較說明我國現行政治制度及各國政治制度之異同得失。
- 四 德意兩國之政治現況，與德意兩國之國民性有何關係？

第四章 憲法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及種類

憲法之意義 所謂國家的憲法，不論是根據各時代的風俗習慣的法則，或是具備成文的法典，總之，是國家根本的法律，就是確定其國家組織及活動範圍的原則的法規。就這種意義來說，憲法確是國家要素之一，無論甚麼國家，多少總應該有這類的法則存在（不論是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今分述憲法的兩種意義於下：

· 一 **憲法在形式上之意義** 現代一般國家的憲法，從形式上看去，有下列一種或兩種的特徵：就是（甲）憲法的效力，高於普通的法律，為國家根本的法規，凡普通法律與憲法條文相抵觸的，便歸無效；（乙）憲法修改的機關和手續，與普通法律不同，必須要由特定的機關用特定的手續，纔能修改。這兩點雖是多數國家憲法的特徵，但並不是一切國家憲法的特徵。例如英國的憲法，他和普通法律效力相等，而且由同一機關和同樣手續制定的。所以單在形式上

的特點，不能完全解釋憲法的意義。

二 憲法在實質上之意義 一切國家的憲法，不論是那一種形式，在實際上作用，總是一樣的，其內容所規定的事項，總是差不多。凡國家之存在，必有一定的土地、人民、及施政機關，而施政機關又必須為國家行使其統治權，關於此類問題在原則上的規定，就成為憲法。所以憲法的作用，應為規定政府的組織與職權，各級政府或一級政府中各機關的職權分配，以及人民與政府之關係等類的政治根本問題。

憲法之種類 憲法如按其淵源而分類，則有成文與不成文之別；若按其修改之難易而分類，則有剛性與柔性之別；若按其制定機關不同而分類，則有民造、協定、與欽定之別。

一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凡將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以一種或數種文書規定者，則為成文憲法或文書憲法。反過來說，如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法規，未嘗併於一種文書或數種文書之內，而散見於習慣法與各種單行法律之中者，則為不成文憲法。

二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剛性憲法是指憲法修改之機關或其修改之手續不同於普通法律者而言；反之，柔性憲法則係指憲法修改之機關及手續俱同於普通法律者而言。

三 民造憲法、協定憲法、與欽定憲法

民造憲法係完全由人民制定不經任何世襲君主裁可者，其形式不外（甲）由普通議會制定，（乙）由民選之特種制憲團體制定，（丙）由公民直接投票表決等。協定憲法可分兩類：（甲）君民協定的憲法，（乙）各邦協定的憲法。欽定憲法即由君主獨自制定頒布之憲法。

第二節 憲法之內容

就憲法的實質說來，憲法的特性，在規定國家根本的組織。究竟國家的根本組織事項是那些？憲法裏面所規定的事項應該是甚麼？就一般理論與事實，其範圍大致如下：

個人基本權利與義務

這就是規定個人與國家關係的根本法律。所謂個人的基本的權利，就是國家權力的限度，就是國家所不能侵犯的人民權利。例如今人所謂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工作自由、財產自由、信教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其

他各種個人自由，爲國家權力所不能侵犯之權利。此外尚有幾種積極的基本權利；如受國家最小限度教育、社會間弱者應受國家救恤、勞工應受國家保護等權利。所謂個人的基本義務，就是人民所必須犧牲的自由，也就是人民對於國家所必須負擔的義務。如服從法律、尊重財產、負擔租稅、服兵役及工役、受國家最小限度教育、及工作之義務、服務國家之義務等。上述種種權利、義務或多或少，都是要在憲法上規定的。

國家最重要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 所謂國家的最重要機關，雖沒有確定的範圍，但是最高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一定要在憲法上規定。這些事項雖然有許多部分，要待普通法律爲補充的與具體的規定；但凡與國家組織有重大關係的，都要在憲法上規定。至於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分配，在聯邦國家亦須由憲法來劃清。

憲法的修改 憲法的修改應根據憲法的條文所規定。關於憲法修改的機關和手續，雖無一定不變的原則，但各國多明載於憲法上；然亦有完全省略不加規定的。

上述各項，在理論上所謂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所謂國家最高機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本無一定不變的範圍；在實際上此等事項在憲法上規定或詳或略，多依各國的政情和人民的政治觀念而定。在甲國認為應該列入憲法的事項，乙國或認為不應列入，所以實際上各國憲法內容，至不一律。

我國最近（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由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草案，第一章總綱，說明國體、主權、領土、人民、國旗、及首都等項；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為國民大會；第四章為中央政府，規定總統及五院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第五章至第七章，規定省、縣、市地方政府之組織及職權；第八章至第十一章，規定國民經濟、教育、財政、軍事等項；第十二章附則，說明憲法為最高法律之性質，及規定修改之機關與手續。此項憲法草案，即待將來之國民大會決定頒布。

第三節 憲法產生之方式

從歷史上看來，現今各國憲法產生的方式，可以概括為四種：（一）由君主制定的，（二）由人民協議制定的，（三）由於逐漸發展而成立的，（四）由於革命而成

立的。

第一種憲法，就是欽定憲法。其產生是由於君主爲順從民意起見，或許爲保全他的地位起見，願意將他自己的權力、與政府各機關的組織及職權詳細規定出來，將政府的性質從人治的變爲法治的。如現在日本的憲法與歐戰前普魯士的憲法，都是如此產生的。

第二種憲法，就是民造憲法。例如由人民組織新國家的時候，或組織新國家以後，商議制定的憲法。歐戰完結後，歐洲大陸上發現許多新國家，如波蘭、芬蘭、捷克等，他們的新憲法，都是如此產生的。

第三種憲法，是由於逐漸發展而成的。大凡一國的政體，由專制的變成民治的，其憲法都是如此而成。在最初的時候，這種國家的政權，完全在君主一人手裏；以後被統治階級的權力逐漸擴大起來，國家的政權，在事實上就從君主手裏慢慢轉移到人民代表手裏。人民代表的權力，最初祇有事實上的，沒有法律上的根據；可是到了後來，在事實上，在法律上，全國人民都默認人民代表的實權，就是君主自己也不得不因時勢潮流，放棄他法律上的權力，承認人民代表在事實

上的權力。英國的憲法，就是這類憲法的最好的例子。在形式上，在法律上，英國政府至今還是一個君主政體；但在事實上，英國早已有一個很完備的民治政府。英國政府確是完全在不知不覺之中，經過了好幾百年的歷史，纔變成現在的情形。所以英國的憲法中大部分至今還是不成文的。

第四種憲法，是由革命而成立的。凡專制國家的人民，因為不滿意於他們的政治狀況，推翻了他們的專制政府，組織了一個根據於民治主義的政府，其憲法都是屬於這一類。如北美合衆國、法蘭西共和國、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等，都是由革命的結果，組織民治的國家，所以他們的憲法都是由革命而來的。

我國由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專制政府，民國元年決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這一個約法，就是由革命而產生的國家根本組織法。不過那時雖有這個憲法的形式，而一般軍閥、官僚、政客還是迷信專制的頭腦，人民也還沒有信仰法律、尊重法律的觀念和精神，所以軍閥攘權，國家擾亂了十多年，形式上的憲法，制定了好多次，依然沒有絲毫的實效。

第四節 憲法之修改

憲法修改的理論

現在學者的觀念，以爲憲法並不是契約，而是法律，國家不是基於憲法而產生，祇是國家的重要機關及其職權是基於憲法的創造。依這種見解，憲法就和普通法律一樣，普通法律可由普通造法者決定他的變更程序，憲法也可以由制憲者決定他的變更程序；因此憲法在形式上、實質上都不是一成不變的性質，而是可以修改的。這還不過是從法律上討論；再從政治的見地而論，社會的情形隨時代而不斷的變更，那麼任何規定社會組織的法律，也就不能不隨之而改變。若堅持憲法爲一成不易之法，積久必成爲具文，甚或因無從修改，而釀成激烈的革命。所以在政治上講，憲法也斷不能是永久不變的，而應該是可

以修改的。

憲法的修改，若無一定的限制，則失其穩定性，不能保持其權威。所以各國制憲者對於憲法修改的程序、修改的時期，加以嚴格的限制。又有以憲法明文承認憲法一部分是永久不可變更的。總之，爲提高憲法威權以鞏固政治秩序起見，憲法之修改，實在不宜與普通法律一樣，也不宜過於艱難。

憲法修改的程序

列國憲法有剛性與柔性兩類，前面已經說過。柔性憲法

修改的程序和普通法律一樣，用不着說明。剛性憲法修改程序，可以分爲三層：

(一)提案程序，在這個程序內，關於提案之權，一般承認凡享有普通法律提案權之人，同時也享有憲法修改的提案權。在實施創制權的國家，公民也得享有憲法修改的提案權，就是所謂「制憲的創制」。再關於憲法修改的提案內容，有爲原則的決定，還有爲草案的決定的。(二)議決程序，有由議會議決者，有由特別制憲會議議決者，有由地方團體複決者，有由公民複決者(制憲的複決)。(三)公布程序，在欽定憲法國家，憲法修正案，元首有裁可及公布或保留之權。在民造憲法國家，則有未定公布程序者，憲法修改案經決議或複決後，由行政機關公布其結果，即告成立，行政元首并無權批准或要求複議，如美國即如此情形；亦有決定由行政元首公布者。

我國最近憲法草案關於憲法修改之規定

憲法草案第十二章，關於憲法修

改問題，規定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五節 中國制憲運動之經過

我國制憲運動之開始 我國制憲運動，可說由清末開始。光緒三十一年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翌年清廷預備立憲。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宣布九年預備立憲期間，同時公布憲法大綱。宣統二年又縮短預備期間為四年。到了武昌起義，清廷鑒於時勢的急迫，宣布十九信條，明白表示讓出皇帝的實權，並命袁世凱組閣，但是革命大勢已成，清廷不久便被推翻。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武昌起義，各省宣布獨立，公舉代表，會於武漢，定出「武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政府又修改此項大綱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共五十六條。照此約法，臨時大總統，須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憲法。

天壇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國會成立，參、衆兩院各選出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於七月十二日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北平天壇內起草；同年十月國會通過大總統選舉法，袁世凱依法當選為正式總統（此項選舉法為民國十二年憲法之一部）。至此我國即有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民元制定）及大總統選舉法三種法

律，已可相當於一般國家之憲法。民國二年十月憲法起草委員會通過憲法草案，一般人稱爲天壇憲法草案，計一百三十條。十一月提交國會兩院合組之憲法會議討論，但爲袁氏所反對，國會亦被解散。

民國三年新約法及民國十二年憲法 袁氏解散國會，即組織政治會議，由此產生約法會議；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參政院成立，同時公布新約法，共六十八條。袁氏死後，黎元洪繼任，國會恢復，民元臨時約法亦復活。至民國六年，黎氏被迫解散國會，及復辟亂平，仍未恢復，孫中山先生南下作護法運動。直到民國十一年黎氏復職，再二次恢復國會；不久黎氏又被迫而去，此後留在北方之國會議員，被直系所收買，以制憲爲辭，而實行賄選。民國十二年十月居然匆匆通過憲法，一般輿論稱他爲「賄選憲法」。

訓政時期約法 十三年直系失敗，中山先生北上，其主張未及實現而逝世。中國國民黨繼續孫先生遺志，於民國十五年北伐，十七年統一全國，開始訓政。民國二十年五月開國民會議於南京，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共八十九條；六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最近憲法草案 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條文之規定，本訓政之成績，由立法院議定憲法草案，以備國民大會採擇施行。立法院於一年半期間之努力，卒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三讀通過憲法草案全案，計共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條，爲根據於革命主義及訓政成績之最完備之憲法草案。

本章問題

- 一 憲法何以是國家要素之一？
- 二 憲法必須怎樣纔能發生實際效力？
- 三 美國採剛性憲法，英國採柔性憲法，試述其理由。
- 四 我國最近憲法草案，原則上有何特點？

第五章 政黨

第一節 政黨之意義

關於政治制度及憲法，本編所述，已經很多，但這都是屬於原則與法律方面的；若討論到政治的運用與實施方面，我們就得要在法律範圍以外，談到一種政治組織——就是政黨。我們考察一國的政治，看到了一國的憲法條文，明白了他的政府各機關的組織，知道了他政治上種種制度；但我們若不去考察這一國政治運用的方式，就不能說是明瞭了這一國的政治實際情形。現在歐美各國的政治運用，就是所謂政黨政治。他們的政治上的活動，全靠有政黨，纔見生氣。這些國家內，立法的議員與行政的官吏，乃是由政黨所推出來的人民代表，所捧出來的執政官吏，政府裏的人員和當權的政黨，關係非常密切。因此歐美的一般民治政府，可以叫做「政黨政府」，就是政黨執行政權的政府。

政黨是甚麼 政黨是人民的一種團體，目的是要把持政權，實行他們（黨員）對於政治問題一致所認定的政策。歐美一般政黨，有時黨員的團結是爲了一

種最高尚的理想，最莊嚴的主義；也有時卻是爲了最下流最自私自利的目的。但無論其目的是爲社會公共福利或爲一部分人的私利，祇要他們是從政治方面着手，想利用政治權力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的團體就成爲一個政黨。

政黨的起源 在現代民治政府組織之下，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力，執政者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按理，國家的政策，也應該根據於多數人民的意志而決定。但全國人民不容易有同一的意見、一致的主張。例如他們對於內政、外交、教育、賦稅種種問題，都不免意見紛歧，有各種各樣的主張。他們的目的，也許大致相同，說起來都是爲國家、爲全體人民謀幸福；但他們爲達到目的所用的方法，卻又各式各樣。因此意見相同、方法接近的人們，便在人民的自由權利之下，結合成各種團體，標明出他們對於政治問題的一致主張，舉出首領來做政治活動，同心協力的進行，藉以達到其目的：這便成爲政黨。政黨的分子，最初在公民團體內競爭選舉，以便取得議會裏的地位；在議會能占多數時，便進一步加入內閣，或競選爲總統，纔得實際掌握政權。

所以政黨的起源，在最初的時候，大概是因一種實際問題，使人民分爲兩派

或數派，彼此競爭奮鬥，而成立政治方略上兩大敵對的團體，或數個敵對的團體。到後來，因為人民心理上的種種傾向，特別是同情、摹仿、競爭等等的原由，政治的鬭爭，纔格外的激烈，政黨便繁盛起來。甚至有些政黨的黨員已經忘卻了原來的主義政策，而他們的政黨依然是存在的。

政黨在政治上變成爲一種勢力，是從英語國家中開始的。英國的衛格黨（Whigs）與託雷黨（Tories），是查理第一時候起的；美國的政黨是從一七九六年總統選舉時候起的。英國的政黨是從議會中先發生，美國是在議會與一般人民中間同時發生的。在現今時代，政黨已變爲民治國家所不可缺少的制度了。但嚴格的說起來，也祇有在民治的國家政黨纔有發達的機會。在君主專制的政府之下，政黨是很難有發展的希望；至於在一黨專政或狄克推多的政府，如共產黨統治下的蘇俄，法西斯蒂黨統治下的意大利，都不能有自由的政黨存在。

第二節 政黨在政治上之作用

政黨在政治上的確有正當的作用，今按歐美一般政黨政府的國家的實際情形來說，有下列幾點：

一 政黨有組織民衆的功用 政黨能使意見相同的人民聯合起來，一致贊助共同的主義與政策，並且通力合作，務使他們所主張的主義與政策，能切實實行。沒有組織的人民，決不能提出甚麼主義，又不能同意甚麼政策，也不能實行甚麼計劃。所以政黨在平時能把一盤散沙的人民，使他們有組織，有訓練，使他們的信仰與行動能一致，有紀律，有秩序；在那人口衆多的國家，假使沒有政黨的組織，就不能把人民喚醒激動起來，使他們願意接受指導與訓練。所以政黨有組織民衆的功用。

二 政黨有選擇領袖的功用 政黨能使有同樣目標的人民，預先擬定候選人名單，求選民的贊助，督促他們去投票。因此一般人民能認識領袖，選擇人才，而生出信仰與服從的心理。所以政黨有選擇領袖的功用。

三 政黨有政治教育的功用 政黨能使選民在各區域之中組織起來，籌備許多非國家能力所可辦到的事務；能以語言與文字種種宣傳的方法，去激動人民對於一切公共問題的興趣，使他們能發明瞭這些問題的眞象，如當選舉或投票時分送關於各種問題的著述，開講演會，說明選舉或投票的義務。人民關

於政治的知識，大都是從政黨方面得到的；人民的公意，也大都是政黨所造成的。所以政黨有政治教育的功用。

四 政黨有整頓議會的功用 政黨能使政府中那種獨立的與分散的各部分，團結起來，使之成爲一個很有系統、效力很高的組織。例如在議會內，政黨的紀律能指揮議員，依照黨綱而表示一致的行動；假使每個議員都依照自己粗淺的草率的意見，而行使議決權，那麼，幾個少數的野心家，就個個要出風頭，個個都想提高自己的聲望，議會內部的事情，勢必弄得一場糊塗，立法的進行，也必至於毫無秩序，毫無定向了。所以政黨有整頓議會的功用。

五 政黨有監督政府的功用 政黨制度能擔保任何時期當權的政府不敢胡亂作爲，一定時時可以受到一種有組織的嚴重監督與批評。因爲政黨政府是一黨或數黨聯合起來當權的政府，但同時必有一個或數個團結的反對黨。那當權的政黨受着在野的政黨的監督，必定鄭重將事，不敢妄爲。而這些反對黨他們也自有其立足地，也曾操過政權，希望將來再有當權的機會，所以雖處於反對派的地位，也怕喪失名譽，很負責任；而且是根據於一定政策，想得國民的

信任，一面盡他的監督的義務，一面仍積極的做他的政治運動。如此，政黨又有監督政府的功用。

以上所舉的幾點，都是政黨的重要任務，是民治政府所不可缺少的要素，也是歐美那種政黨政府的實際情形。但政黨制度同時也不免有種種的弊病，這是因為一個政黨當權以後，種種營私舞弊作惡的機會實在是太多了，平常的人民差不多都不能抵抗這種的引誘力。政黨的主要目的，是實行該黨所議決的政策；但實行政策，又非得到政權不可，祇有把政府的大權弄到手，纔有實行政策的機會。所以在沒有當權以前，各政黨勢必用盡心計，種種詐偽的行爲，種種欺騙的手段都做得出；等到當權以後，各黨員又都注意政府裏的各個權位，實行他們的分贓主義。各黨魁又祇顧他們自己的地位，自己的私利，把選舉時候所宣布的政策與黨綱，完全棄置不顧。并且各黨之內，又不免常有幾個以政治爲生活的政客，他們把持一切的權力，又利用政黨的機關，去達到他們自私自利的目的。所以近來反對政黨制度的人也很多，可是在沒有發明別種能代替政黨的制度之前，政黨是不會消滅的。

第三節 政黨之種類與派別

政黨的派別 世界各國政黨，大都可以分爲三派，即保守派、激進派與中立派。保守派人物，往往是一國中富商與貴族，自覺其地位優越，因其財產與特殊權利關係，容易使他們趨向於守舊的一方面，主張保持現狀，所以結合成爲保守的一派。激進派人物，因貧窮與被壓迫及缺少機會種種關係，使他們的態度趨向於激烈的一方面，主張用激進的手段，急切的改造環境，如此又結合成爲激進的一派。中立派則介於兩者之間，主張用和平手段，逐漸將現狀改良。

從前的時候，凡英語國家的政黨，是兩黨制；歐洲大陸國家的政黨，是多數黨制。現在這個區別，卻沒有從前那樣重要，因爲在兩黨制的英美，已有多數政黨出現了。一般有多數政黨的國家，在議會內，凡激進黨的分子多坐於議長之左面，守舊派多坐於右面，所以有左派、右派之稱。

政黨的種類 世界各國政黨，依其根本性質，可以分爲革命政黨與普通政黨兩大類。如依階級背景來分，則有（一）資產階級的黨，（二）中小資產階級的黨，（三）無產階級的黨三種；如依革命的目標來分，則有（一）以民族革命爲目標的

黨，(一)以政治革命爲目標的黨，(二)以經濟革命爲目標的黨，(四)以無政府爲目標的黨等；如依主義的範圍來分，則還有(一)以國家主義爲範圍的黨，(二)以國際主義爲號召的黨。今分述各種的區別於下：

革命政黨與普通政黨的區別

這兩種政黨的區別，就在所用的政治手段不同。革命的政黨是在用革命的手段，奪取政權，推翻現有的組織，建立新的政治制度，達到政治上、經濟上的新目的，如中國國民黨是。普通政黨是用議會政策，以改良派的方法，去達到政治上、經濟上的目的，如英美一般較有勢力的政黨都是。

階級背景不同的各政黨

(一)資產階級的政黨，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擁護帝國主義，性質是保守的、反革命的；如英國的保守黨、自由黨，美國的共和黨、民主黨，法國的共和黨、急進黨，日本的政友會等。(二)中小資產階級的政黨，擁護中小資產階級的利益及帝國主義之存在，主張逐漸改良現狀，性質是妥協的、改良的、不革命的；如奧比等國的社會民主黨，日本的民政黨等。(三)無產階級的政黨，主張推翻現在一切制度，提倡階級鬭爭，以無產階級專政，性質

是偏激的、報復的、欺騙的、暴動的；如蘇俄的共產黨及受其指揮的各國共產黨都是。

革命目標不同的各政黨 (一) 僅以民族革命爲目標，而求一民族或數個民

族的解放者，如土耳其、埃及及印度等國的國民黨。(二) 不滿意於國內政治現狀，實行政治革命而組織的黨，如英國第一次革命時的圓頭黨（轉變爲現在的自由黨）。(三) 不滿意於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實行社會革命，而建設新經濟之組織者，如蘇俄之共產黨。(四) 反對一切統治，主張不要政府，提倡自由組織，僅有理想而無手段者，如各派的無政府主義便是。

主義範圍不同的各政黨 (一) 僅標榜狹義的國家主義，主張富國強兵，自

投於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之懷抱中者，如現代一般政黨及我國的國家主義派。(二) 標榜國際主義，爲要博得各國革命民衆之同情，用種種欺騙手段，以圖得到別國的幫助，而遂其侵略的野心者，如蘇俄的共產黨便是。

此外，意大利的法西斯蒂黨與德國現在的國家社會黨，論其階級背景，仍爲代表中小資產階級以上的利益；論其目標，爲政治的獨裁；論其主義，仍不脫帝

國主義的範圍：總之，此爲開明專制個人獨裁的特殊的政黨，他們也和蘇俄共產黨一樣，絕對不容許第二政黨的存在。

第四節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與各種政黨的區別

(一) 中國國民黨並不是代表任何一階級利益的黨，而是代表一切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利益，卽是代表一切被壓迫階級的黨。(二) 中國國民黨不是以某種革命爲目標，而是以民族、政治、經濟三者爲革命目標的黨，求民族、政治、經濟三大問題同時得到澈底的合理的全部的解決的革命黨。(三) 中國國民黨反對狹義的甚麼國家主義與聳人聽聞的國際主義，乃是以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爲革命的主義，由國民革命而進到世界革命，爲世界一切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打不平的革命黨。綜上所述，中國國民黨與現在世界上任何政黨都不同，乃是奉行三民主義，實現總理遺教，代表一切被壓迫民衆和被壓迫民族，以反抗并毀滅一切壓迫勢力，而實現人類的共同幸福，爲救中國、救世界的獨一無二的革命黨；其動機在於博愛，其責任始於國民革命，終於世界大同；這是他的特徵。

中國國民黨的主義

真正的革命黨應有兩個不可少的要素，第一是主義，

第二是組織與紀律。因為革命要有明確的共同信仰和努力的目標，便不能不有主義的創設；要使此種共同信仰和努力的目標能化為力量，見諸實行，就不能不有組織與紀律。中國國民黨的主義，就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積數十年的經驗，觀察古今中外人類生存的需要，根據社會進化的定律，融合各種科學的精神，適應中國現代的環境而產生的救中國、救世界的革命主義，是國民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唯一最高的指導原理，是整個的有一貫的精神。他的理想，第一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第二促進共有、共治、共享的大同世界的實現。分析來說，民族主義，在求民族間的自由平等，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一則求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民權主義，在求政治上的自由平等，政治上的權力，分為政權與治權，或權與能，以求實現「全民政治」。民生主義，在求經濟上的自由平等，由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方法，依政治經濟的正當策略，以求滿足人民食、衣、住、行等需要，而實現大同社會。所以三民主義乃是世界最澈底的、最完備的革命主義。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是採取「民主集權制」。這種組織原則，是現在世界上一切革命團體所共同採取的，因為他最適用於革命組織的指揮。這種制度的精義，簡單說起來，就是對於任何問題，在未決議以前，各下級黨部以及黨員得自由發表意見，使各黨員能監督、能促進黨，各下級黨部能監督、能促進上級黨部；在執行決議方面，要使一切黨員都絕對服從黨，一切下級黨部都絕對服從上級黨部，而形成統一的中央。所以這種制度能防止黨員腐化、惡化，能集中革命力量以與敵人奮鬥。

在縱的組織系統方面，按黨部的性質，可分為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權力機關與執行機關，其系統如下：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執行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黨部）；全省最高權力機關為省代表大會，執行機關為省執行委員會（省黨部）；全縣最高權力機關為縣代表大會，執行機關為縣執行委員會（縣黨部）；縣以下權力機關為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執行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區黨部）；再下則有區分部黨員大會，與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此為黨的基本組織。此外有等於省的特別市黨部；還有海外各級黨部，及軍隊

、鐵路、海員等特別黨部。

在橫的組織的運用方面，則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在各級黨部中爲平行對立的機關，審查黨務的進行，監督黨部及黨員的行爲。

本章問題

- 一 政黨如何發生？
- 二 試述歐美一般政黨的利弊。
- 三 革命政黨與普通政黨在主義上、組織上、手段上有何不同？
- 四 一般革命黨是要永久把持政權的，中國國民黨怎樣？

第六章 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第一節 國家與國際關係

國際關係之發生 國家與國家互相接觸而發生種種關係，叫做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任何國家不能完全孤立於世間，而不和其他國家接觸；就是經濟足以自給、武力足以自衛的國家，亦復不能抱閉關主義，還是要和別國發生關係。國際關係之發生，由於國際間交通的發達、商業的繁盛、民族文化的晉接、外交條約的發生、利害的趨避、戰爭的起伏。這種種原因，使得國際間的接觸，格外密切；國際間的事務，格外複雜。到了現代，往往一個國家的對外關係，比國內問題更爲重要而難於應付。

現代國際關係之趨勢 國際關係之變化，常以歐洲爲中心；歐洲大陸，國家林立，因土地相連，文化相通，利害相關，國際關係常在糾紛矛盾之中，國際形勢，日趨於險惡。自十八世紀以來，因宗教問題、土地與王統之爭執、民族之興衰、政治思想之變遷、經濟之鬭爭等種種原因，發生種種國際的戰爭，而尤以

歐戰爲最烈。歐戰初起，雖似爲歐洲之問題，但世界各國，都捲入漩渦，國際關係，自此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勢。歐戰以後，國際和平，仍無希望。德奧戰敗，不甘雌伏，戰勝國方面，更虎視眈眈；列強縮減軍備之談判，成功無期；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對抗益烈；國際間種種矛盾之因素，有加無已；國際關係未來之趨勢，又恢復到戰前一般的緊張了。

國際關係之種類 從國際關係的性質分類，則可分爲：(一)法律的關係，凡國際法上所規定的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都是這一類；國際法分爲平時法和戰時法兩種，此爲各國公認的法規，須一體遵守，所以這種關係，比較是固定的。(二)政治關係，國家間權利上的爭執，事務的合作，依外交的形式，成立種種關係，以條約爲中心，大部分仍爲法律上的行爲；但有時超出國際法的範圍，而成立不平等關係。(三)經濟關係，卽爲通商貿易、海關、以及金融、合作種種關係都是。此外則尙有道德、教育、學術、文化種種關係。

國家與國際關係 近代國家既都不能孤立，必須互相接觸，關係又如此之密切，所以要想維持其永久獨立的生存，增進其國際的地位，必定要時時觀察國

際形勢，研究國際問題，考察國際政治，決定所以應付國際事件之方法。一面要外交家折衝周旋於國際之間；一面又要整軍經武，布置國防，以爲外交之後盾。現在世界上一個國家國內政治之大變動，常常可以影響到世界政治上面；而世界政治之潮流更足以支配各國的政治。由此可見國際關係在國家政治上極爲重要，政治家若無國際政治之知識與應付之能力，是不能成功的。

第二節 國際關係與國際法

國際法之意義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一名「萬國公法」(Law of nations)，就是規律國家與國家的關係之法，而不是規律私人關係之法。但在主權國之上，再沒有更高的權力，所以學者便說萬國公法是存在於列國間的法，而不是加於列國之上的法。換句話說，萬國公法是列國自己公認的法，而不是從上級權力加諸列國之法，所以通稱爲國際法。

國際法的定義，本來很是紛歧，若採用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就可以說國際法是：『那部習慣的及協定的規則，世界文明各國，所認爲在他們相互關係上，對於他們有法律的拘束力者。』簡單的說，國際法是規律文明國家相互關係之行

爲的規則。

國際法常說是有「國際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與「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兩分支，合稱國際法；其實國際私法祇是「國內法」的特殊部分，不能說他是國際法。

國際社會與國際法之性質 國際社會是自由獨立的個體之社會，組成此社會之國家，不受何項最高權力之支配，在法理上國際社會內各分子是立於平等的地位，每個國家受國際社會的規律（國際法）的約束，是出於自願的。換句話說，國際法是國際社會各分子一致同意（General agreement）與公認（Common Consent）的一體遵守的規律。在各國之上，沒有更高的政府，可以厲行國際法，以制裁違反國際法的分子，所以國際法比國內法軟弱。在強弱程度相等的國家間，彼此還可以一樣尊重國際法；弱者對於強者，則不敢不遵守；至於強者對於弱者，那就不然，他可以以不顧國際法而一味用強迫手段，所以國際法亦不能做弱國的保障。

國際法的內容

國際法是由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而來，其內容包含兩大部

門，即實體法與形式法（或程序法）。（一）實體法：國際法以國家或與國家有同等國際人格者爲主體，如國家聯合、國際聯盟、自治殖民地、教皇等。國家在國際法上有平等權、獨立權、自保權、及管轄權（法權）等基本權利；國家關於國際義務之責任，可以分爲直接責任、間接責任及債務責任等。國際法的客體，就是關於國家領土的範圍，領土取得的方式，領土內外的法權，以及國際談判、國際條約、國際交涉的機關等等的規定。（二）形式法：即程序法；如關於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手段（平和解決爭議的方法，強迫解決的手段），國際戰爭之法律（如戰爭法、中立法、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等），及戰爭之終局（停戰方式及和約）等。

第三節 國際關係與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條約的訂立，爲國家與國家間法律的行爲，相互權利義務的關係，所以按理應當根據於國際法的範圍與國際平等的原則；換句話說，就是條約的內容，當事者應該雙方平等，互相尊重主權。假使違背了國際平等的原則，超出國際法所許範圍之外，而訂立一種條約，使一方負特殊的義務，他方

卻享受超越的權利，這便成爲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之由來 不平等條約的訂立，是因當事者雙方強弱的形勢懸殊，或者是因戰敗的關係，一方在壓迫之下，不敢不從；所以不平等條約是強者對於弱者侵占的行爲，壓迫的工具，戰勝的結果。簡單的說，就是由於政治權勢的不平等而來。近世帝國主義征服弱小民族國家之後，即以不平等條約爲工具，得以實行其政治的、經濟的侵略政策，最後達到其擴張殖民地的目的。

不平等條約的影響 不平等條約既是由於國家與國家間政治權勢的不平等而來，而爲國際間侵略的手段，戰爭的代價，所以實在是國際關係上惡劣的現象，爲國際和平的障礙。在壓迫者方面，既以武力爲條約利益的保障，更藐視國際的法則，因此而更引起國際的糾紛。在被害者方面，必致損害主權，喪失領土，政治、經濟俱受束縛，甚至不能獨立自由，而不免於滅亡；不然，則元氣恢復，亦必出於報復之途，國際之紛爭，將更循環不已。國際和平的運動，若不根本從解除不平等條約下手，以消滅國際紛爭的原因，則終無成功的希望，而不平等條約亦將有加無已。

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方法 不平等條約爲國際糾紛的結果，同時又爲國際紛爭的起源，更是弱小國家招致滅亡的原因，已如上述；所以國際和平運動的根本辦法，及弱小國家救亡圖存的根本計畫，就是要解除不平等條約。現在國際和平的組織機關——國際聯盟，也曾注意到這一點，國際聯盟的規約第十九條說：『國際聯盟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的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之國際情狀，可以隨時勸告盟員加以修改。』至於被不平等條約侵害的國家自動解除的方法，可以有幾種：（一）片面宣告廢除：這是一種非常的手段，祇有在國際形勢變動，有機可乘的時候，分別或整個的向外宣告廢除；或當國內革命成功之後，宣布廢除，都是一種有效的緊急的辦法。（二）共同談判：就是和關係各國共同談判；或根據國際聯盟規約，要求開國際談判，和各國協議的廢除。共同的談判，比較困難；國際談判，更難成功。（三）單獨談判：視關係各國的情形，利用政治、外交關係，用不同條件，分別談判，較易收效。從前日本也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在維新時，就是用這種方法解除了。

第四節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國際聯盟之由來 國際聯盟可以說是由歷史的進化，國際政局的要求與潮流的趨勢而成的。國際聯盟之思想，遠在歐戰前幾百年已經發生；但這種思想之成爲實際的運動，則從歐戰期間開始。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牽動全世界，世人鑒於戰禍之慘，都傾向於和平的主張；加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會的時候，美總統威爾遜極力提倡國際聯盟，結果通過聯盟規約，隨凡爾塞和約之批准而生效，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即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開始其法律的生命。

聯盟規約

國際聯盟規約(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共二十六條。在規約前文，締約國標明聯盟之兩大目的，即增進國際互助，保障國際和平；其次則揭舉四個原則：(一)締約國承認不訴諸戰爭之義務，(二)規定各國相互間光明正大關係，(三)確立國際法原則，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規則，(四)於有組織的民族間之相互關係上維持正義并尊重條約。聯盟規約固然很光明正大；其實國聯不過爲歐洲幾個強國操縱利用的團體，不會有甚麼實力來維持正義的。

聯盟之組織及職務

聯盟規約本文第一條至第七條，規定聯盟之構成分子及機關。其構成分子題名於規約之附件上者共爲四十五國；但第一次大會，因美

國等不參加，只有四十一國；以後續有增減。聯盟設有四項機關，即（一）大會（The Assembly），（二）執行部或稱行政院（The Council），（三）祕書處（The Secretariat），（四）常設國際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規約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為關於聯盟之消極職務，如裁兵、仲裁、及其他維持和平之活動等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為關於聯盟之積極職務，如殖民地之委任統治及國際勞工保護等項之規定。

國際法庭之設立 國際社會為解決爭議，尤其是法律性質的爭議，久已需要一國際司法機關。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之後，在海牙已設有一「常設仲裁院」，一九二〇年國聯第一次大會根據規約通過國際法庭組織法，一九二一年第二次大會選出法官，一九二二年二月國際法庭在海牙正式成立。

國際法庭之組織及職權 國際法庭設置法官十五人，任期九年，可以連任；互選庭長、副庭長各一人，任期三年。國際法庭具有訴訟及諮議兩種職權：訴訟的職權原則上是屬於自願的性質，但亦有例外的強制裁判權；諮議的職權，則根據於規約第十四條。國際法庭並設有勞工案件及交通案件之兩種「特別庭」。

第五節 國際會議

上述國際聯盟及國際法庭，爲現代處理國際爭議之常設機關。在此以前，國際爭議常以仲裁方法解決，在歐洲古代及中世紀，已不乏其例，但這種制度的通行，則在十八世紀以後。學者統計自一七九四年至一九〇〇年國際社會所遇見的仲裁案件，達一七七件。在國家之上既無最高的權力，可以對於國家相互爭執下最後的裁決，那麼訴諸第三者之公平判斷，當然是最合理而易於實行的方法。但國際間最大的糾紛，不能由仲裁方法解決者，則多由國際會議解決之。國際會議，即集多數國家，用會議的方式解決爭執，并確立比較長久之協約，以求維持國際和平。自神聖同盟以來，此種會議常見不窮，如海牙和平會、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以及國際聯盟等，俱爲著名之國際會議。此外則如羅卡洛會議（Locarno Conference），簽訂羅卡洛安全保障協約（Security Pact），及凱洛格（Kellogg 美國國務卿）非戰公約（Multilateral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亦俱於國際和平有相當貢獻。今分述各種國際會議之成績於下：

海牙和平會議 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之主要目的爲縮小軍備，

然竟失敗；而於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及編訂戰鬪法規，則有相當成功。由此以後，國際觀念比前進步。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會議，又修正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不過兩次會議之結果，僅得解決關於法律問題及面目問題之辦法；於消除國際戰爭，則無所成就。

巴黎和會 歐洲大戰於一九一四年開始，至一九一八年停止，議和大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開會於巴黎。在此會議中，美總統威爾遜宣布其十四條原則，主張對德奧同盟國方面取寬大公平的處分，以消滅將來之紛爭，而立永久和平之基礎。但協商國諸當局，頭腦腐舊，豈能贊成？所以終究成立凡爾塞和約，條件極為苛刻。威爾遜則極力促成國際聯盟，以圖補救，但亦失望，美國終至立身局外，既不批准和約，亦未加入聯盟。

華盛頓會議 巴黎和會既不能對國際和平有所成就，美國終未忘情於國際和平。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提議在美之華盛頓開一個國際會議，於是招請英、法、意、日及中國加入，隨後又及於比、荷、葡等國；目的在限制軍備，尤其是海軍；其次在改善太平洋及遠東方面之政局。結果成立（一）五國海軍協約，（二）

五國潛水艇及毒氣協約，(三)四國太平洋協約及追加協定，(四)九國關於中國門戶開放條約，(五)九國關於中國關稅協約，(六)中日解決山東懸案協約，(七)日美關於耶普島之協約。此外尚有決議案十二種，大部係關於中國之問題，成績似乎很多，實際效果仍不免令人失望。

此外國際間最近關於軍縮問題、海軍會議、以及關於文化、學術、教育種種會議尚多，不及一一敘述。

本章問題

- 一 試述歐戰後國際關係的趨勢。
- 二 廢除不平等條約有何方法？
- 三 國際聯盟維持國際正義與和平的實在效力怎樣？
- 四 華盛頓會議對中國有何關係？

社會學綱要

劉天予編
一冊六角

本書所討論的重要問題，約略有四：(一)社會學是什麼？使一般未曾明瞭社會學的真義者，獲得深切的瞭解；(二)支配人類生活者，是那些因素？即將人類在社會中，生活必需的條件，條分縷析，曉示讀者；(三)社會生活是怎樣進化的？所有社會進化的歷程，改革的原因，或受環境支配而轉移，或因利弊衝突而演變，均予以扼要的敘述；(四)什麼是社會價值？即敘述人類如果沒有社會集團，感覺到怎樣；有了社會集團又感覺到怎樣的種種問題。全書取材新穎，徵引豐富，可作大學及中學生研究社會學之參考書。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本書理論一貫，對於資本主義之分析，尤有獨到之處。全書計分八章：第一章緒論，說明社會問題，社會政策的意義；第二章什麼叫做社會，先介紹東西著名社會學者的學說，復說明社會意義；第三章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反復說明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第四章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說明資本主義社會內，有產者與無產者對抗的情形，並論及中產者的地位；第五章社會問題的結核，說明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的狀況；第六章社會政策的目的，說明階級協調論與永久的階級鬥爭論之不合理，而主張社會政策的目的，在於消滅階級的對立；第七章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說明社會主義的意義及其與社會政策的區別；第八章結論，說明現代社會問題解決後的未來，以為全書的結束。

周憲文編
一冊五角

中華書局出版

人口論綱要

全書二十萬言，內容包括：人口問題與人口政策，定期人口調查與人口登記統計，人口之增加與人口增加率，人口增加的生物法則，人口限制與人口壓力，人口與食源，工業原料與人口之將來，人口的地理要素，都市人口之集中，嬰孩死亡率，平均壽命，人口保存率，結婚率，離婚率，生產率，人口存餘率，生命指數，公共衛生，生育節制，人口密度，人口時中點，人口之品質，人口結構與分配，人口之遷徙，人口的國際關係，二十世紀以前之人口理論，近三十年之人口理論等等；末附中國人口問題研究舉例，人口專門名詞英漢對照及數百種英、德、法、意各國人口研究參考書籍。材料新穎而豐富，統計圖表極多，極便研究。本書不單是一部「人口論」，並且是一部「人口研究入門」，因為本書的目的，不是僅使讀者讀完本書後，能得種種關於人口問題的知識，同時使讀者更得到研究之興趣及可以獨立研究之新方向，故寫作態度，正合世界上最新的趨勢。

許仕廉著

精裝一冊 三元

人口問題 [常識叢書之二]

吳應編
一冊二角五分

本書首述人口之現狀及其增減之原因與利害，次討論關於人口學說，而以各種政策法則等殿其末，語語詳實，讀之可增進關於人口之常識不淺。全書附列統計表二十餘種，凡學說、政策、法則等，俱參以統計法，持論精當，見解卓特。

中華書局發行

社會學要旨

本書共分十四章，用極淺顯之文字，說明社會學的各種原則與理論，以及社會學之起源及其研究方法，並搜集社會學上各種術語，編入書中，篇末附有譯名表及中西文參考書多種，內容簡要，極便初學。

常乃惠編
一冊 四角

社會主義初步

Thomas Kerkup : A Primer of Socialism

孫百剛譯 一冊三角
是書為英國克卡樸(T. Kerkup)原著，克氏曾著有「社會主義研究」及「社會主義史」等書。後者已經李季君譯出。本書係提鍊上述兩書之精華而成。全書約五萬言，對於社會主義的內容、起源、發達、派別、運動略史、與夫思想變遷之跡，已敘述靡遺。

中華書局出版

社會科學通論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常乃真編 一冊 五角

本書係綜合社會科學之要點，加以系統的敘述，內容頗多創見，與坊間抄襲雜湊之作，大不相同。全書首論社會集體之實在性，駁斥個人主義者僅重個體而忽視社會集體之偏見，次論社會集體之意識及組織兩方面進化之次第，證明民族性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國家為社會進化最高的階段，末數章申述民族性支配政治、經濟、宗教、文化之各種情形，駁斥唯物史觀，偏重經濟原因之謬見。本書的理論，大致根據法國社會學權威者涂爾幹（Durkheim）氏之學說，而加以融會貫通，實為社會科學界之佳作。

名	社
著	會
題	科
解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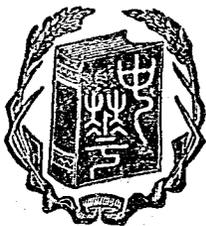
徐嗣同編 一冊 八角

本書搜集社會科學名著凡六十餘篇，編者以淺顯流暢的文字，把各名著的主要理論，提綱挈領的記述出來，並根據客觀的事實，以純正的態度，加以適當的批評。要言不煩，易於理解，使讀者於紛歧複雜的社會科學中，求出各派學說之精髓，讀畢此書，對於各派學說可得一明確之概念，實為研究社會科學者不可或缺之參考書。

中華書局出版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標商冊註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版

新課程標準適用

高中公民(全三册)

◎第一册定價銀六角

編者 杜維濤
校閱者 陳立夫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編者 杜維濤
校閱者 陳立夫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10

449123